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二期

學

桂居村題

衡

THE CRITICAL REVIEW

NO. 72 OCTOBER 1929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所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採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暫定兩月一期。陽曆一三五七年。九十一月出版。年出六期。誌費連郵費。國內日本。每期三角。全年六期一元五角。整購第一至六十期者。特價十二元。國內日本郵費在內。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 吳宓 北平清華園郵局轉交

副編輯兼幹事 廖鳳林 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



FIRENZE - Dante in esilio

但丁像出亡於外。類屈原之放逐。回瞻故國佛羅稜斯城。欲歸不得。回瞻

但丁地獄渡河圖 德拉夸繪



The Bark of Dante

By Delacroix (1798-1863)

此圖所繪故事。見但丁神曲地獄篇第三曲。參讀本期錢稻孫君譯文可明。蓋地獄之界。是名亞凱隆德河。意云愁河。仙魔老人喀隆。職司操舟楫。驅諸瀆神背義者之亡魂。載以渡河。送致地獄。受種種苦。惟但丁係未死之魂。又無罪。故喀隆另以輕舟載維琪爾（即桓吉爾）及但丁以渡。圖中左方衣白者爲但丁。其右衣黑者爲桓吉爾。共立舟中。而諸多有罪者之冤魂。圍繞追攀。爭欲附乘此舟而不得。怨苦叫號。此圖亦繪地獄幽黯陰森之狀。作此圖者爲法國德拉夸 Delacroix (1798-1863)。德拉夸爲浪漫派畫家之翹楚。此圖始表示激烈之感情。故或推爲十九世紀第一開幕傑作。今藏巴黎博物院 (Louvre) 云。又按但丁此曲亞凱隆德河及舟魔喀隆。係本於桓吉爾之伊尼德 (Aeneid) 史詩卷六第二九八句以下。而本曲第一一二至一一四句「若秋風之殺伐、樹葉葉兮剝奪」云云。即襲用伊尼德卷六第三百零九至三百十二句。錢稻孫君嘗檢該四句拉丁原文而譯之如下。「秋冷奪枯枝。葉落紛林谷。歲寒驅群鳥。覓暖渡海濱」。編者識

學衡第七十一二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插畫

但丁像

但丁地獄渡河圖 德拉奇繪

通論

白璧德論今後詩之趨勢

穆爾論自然主義與人文主義之文學

述學

四部通講 卷一 經部流別

中國文化史 第三編○第十七至十九章(全書已完)

但丁神曲 地獄 曲一至五

吳宓譯

吳宓譯

郭倬瑩

柳詒徵

錢稻孫譯

通

論

原书空白

白璧德論今後詩之趨勢

吳 宓譯

美國伊略脫教授 G. R. Elliott 近著論文集曰「近世詩之循環」The Cycle of Modern Poetry 卜林斯頓(Princeton)

大學出版部發行。每冊定價美金二圓五角。白璧德先生撰文評此書。載「論壇」Forum 雜誌第八十二卷第四號。一九二九年十月

茲譯如下。譯者識。

此書爲文凡九篇。評(一)雪雷(二)擺輪(三)濟慈(四)安諾德(五)耶法羅(六)白朗寧(七)哈代(八)佛羅斯特諸人之詩。而殿以長篇。佔全書三分之一。題曰「彌兒頓與現今之詩」。就全書而論。作者雖有一定之主張。然並不兀傲自是。力陳己見。強人以必從。作者引安諾德之言。謂「發明詩之真理。乃世間最精妙而艱難之事。」作者此書中各篇可云精妙。獨惜其喜用詞藻而多設譬喻。不如以明白曉暢之文字。直道其胸中之所欲言。讀者反易通其旨也。

末篇「彌兒頓與現今之詩」爲全書精華。伊略脫君之意具在於是其陳義之宏深。說理之透闢。實近年批評界所不多觀者。大意謂「今日之詩。仍走十九世紀思想藝術之絕路。」非急謀改良。另闢新塗徑不可。其要着厥爲恢復想象力之良質。使根本於人性及動作。而欲爲此。則先須認明人性中實有互相衝突之二成分。「其一爲放縱之欲。其二爲制止之理。其一爲被動而形成者。其二能選擇而使形成

者。其一乃塵糝。其二則聖神也。」

按其一爲人性中卑下之部分。其二爲人性中高上之部分。東西古今凡創立宗教及提倡人文道德者。皆洞見此二者之分別。而主要以其二率劃其一。各家之

說。名不同而實則無異也。譯者註。

此玄妙精實之「人性二元」之觀念。在近世詩之潮流中。日益衰晦。而始作俑者厥爲威至威斯(Ordsworth)。威至威斯崇拜自然。有類汎神論者。謂有「一種精神。流蕩渾淪於宇宙萬物之中。」自此說行。凡爲詩者。皆輕人性而重物性。遂舍正路而趨邪徑。今則絕壁當前。非幡然回首改轍不可矣。爲今之計。當復返而以彌兒頓爲宗師及規範。蓋彌兒頓亦生值變亂之世。凡文藝復興時代思想藝術文明之精華。彼悉承受而吸收之。然彌兒頓固重視人性中高上之部分。非若威至威斯盲乎不知人性之爲二元者。試取莎士比亞之「麥克白斯」Macbeth 劇及彌兒頓「失樂園」詩細讀之。則知人性二元之觀念。此中已言之極爲明顯。「今世之詩。如斯衰弱枯索。蓋由缺乏宗教及道德想象力之故。欲救其弊。而補此缺。必須奉彌兒頓爲吾人之師表。以熱誠至意研誦其詩篇。一若其詩爲今世而作者。不當視爲高古。棄置不讀。或僅讀其一二小段。便自足也。」

伊略脫君之爲此說。初未嘗以詩與哲學倫理併爲一談也。伊略脫君書中再三申言。詩自有其境界及生活。不緣附於道德義理。然詩非可於空中立足。必須言之有物。由自然主義之觀點所作之詩。與以宗教及人文道德爲根據之詩。其性質根本不同。不但優劣顯分而已。故評詩者亦不能離乎道德哲理。則

伊略脫君之說是也。雖然伊略脫君謂人之想象爲種種神話（此神話乃廣義的，非世俗迷信）所宰制。而近百年來詩人之想象，受威至、威斯、自然主義、汎神論之神話之毒過深。今急當救之以彌兒頓。但彌兒頓詩中之表現人性二元之真理，亦假藉一種神話。即基督教上帝天國與魔鬼地獄之上下對立。以及亞當違上帝命而造成歷世人類與生俱來之罪惡。此亦一神話。而此神話已不復能激動今世大多數人之想象。焉可望其讀彌兒頓之詩篇而愛好之乎。昔法國批評家薛雷爾 Scherer (1815—1889) 謂「今人之讀失樂園詩，非取其宗教之題材。因愛其詩。故雖不悅於其題材而仍勉強讀之耳。」又如伊略脫君所敘濟慈 (Keats) 一生之大悲劇。即在其作詩誤以威至、威斯爲良師而不專效彌兒頓。濟慈於此固屬辨之未明。然其理由則緣彌兒頓詩中之宗教主張已成陳腐。此舉又誰得而非之。伊略脫君論至此處。似未能自圓其說。然即吾人甚不贊成彌兒頓之神學。固可取彌兒頓爲培本攝生之藥餌。以求脫離「彼勢窮力竭之十九世紀之自然主義」而上企於宗教及人文道德之境界。庸何傷乎。伊略脫君又曰。今望詩之復興。而欲提倡改良之。有一大障礙當前。即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ism) 之僞宗教是也。按人道主義主張兼愛。與人文主義 Humanism 之主張別擇而注重修身克己者。截然不同。今後詩人之想象中。必須將彼人道主義之迷信之餘毒剷除淨盡。其說以爲感情之虛愛與物質之互助。能使人類團結鞏固。又以爲憑科學之魔力。能使人之自私自利之心。造成物與民胞之大同世界。此皆警說而當摧闢之無餘者也。」

夫當美國^{十九世紀}南北內戰告終之時。人道主義之詩人惠德曼 Whitman 告其國人曰。「願勿憂懼。情

愛猶能解決自由之種種問題也。」而昔當英國^{十七世紀}王黨民黨內戰告終之時。宗教及人文道德之詩

人彌兒頓則告其國人曰。「勿徒煩惱。自傷。凡此喪亂痛苦。皆各人所自召。不可以責他人。當知欲得自

由。先須誠敬。先須明智。先須溫良。公正。先須節儉。又須寬大。而勇毅。舍此無他途也。」譯者按。今正當中國

之時。吾中國之政治軍事領袖。及全體國民。其諦聽彌兒頓之言。而各自省。其勿妄竊惠德曼之說。以欺人而終以自害。伊略脫君引此二詩人之說。續評之曰。「惠德曼之

言。可代表十九世紀之詩之主旨。而今則人類相殘益烈。社會愈不鞏固。此說徑成陳腐之空言而已。今

歐洲大戰之禍甫畢。吾人聆彌兒頓之言而細味之。祇覺其字字真切。大足為吾人之提撕驚醒者也。」

噫嘻。聆彌兒頓之言而能憬然省悟者。不知究有幾何人。在今恐亦非甚多。蓋人道主義之偽宗教。以社

會服務及愛人利羣相號召相欺炫者。其勢力猶大。而在美國為尤甚也。吾美國大多數營業得利而昏

昏自足之人。苟以伊略脫君之說語之曰。「汝等誤乘人道主義之舟。舟已顛覆於海。汝等浮游巨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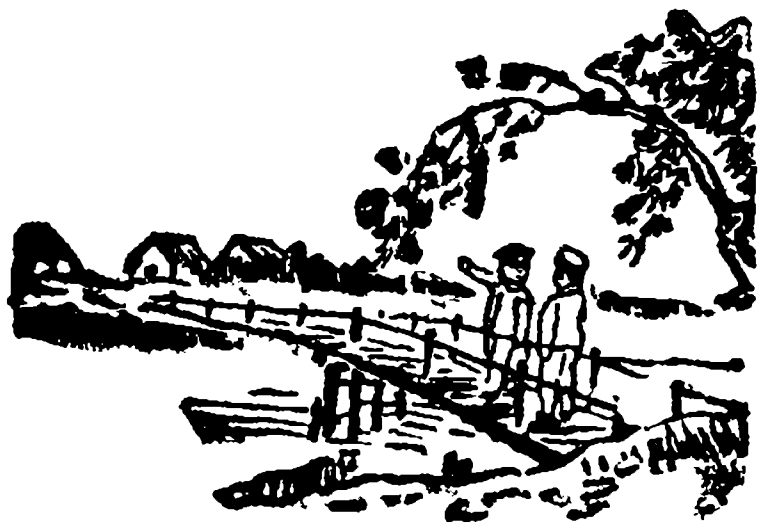
行將慘遭滅頂。」彼等必笑且怒以為狂矣。

要之。伊略脫君之書。意深旨遠。讀之者苟不極端贊同。定必極端反對。二者應居其一。今美國各大學猶

多為威至威斯之徒所盤踞。若輩當不甘默爾而息。必將有說以與伊略脫君抗辯也。

譯者按。白璧德先生及伊略脫君以威至威斯代表人道主義。而以彌兒頓代表宗教及人文道德。謂此二詩人截然有別。亦只就

其大體言之。藉以說明人道主義與人文主義之不同耳。其實威至威斯固甚注重道德者。彼雖爲虛梭之徒。主張與自然交接。然謂舊日之禮教風俗極當保存。不可輕言破壞。彼以與自然交接爲一種道德訓練。其詩中於道德反覆致意。其 Ode to Duty 一詩已明白承認人性二元爲道德之本之說。此類之詩與彌兒頓又有何異處。更讀威至威斯 Milton 'Thou shouldst be living at this hour' 之詩。則知彼且奉彌兒頓爲己身及一切詩人之模範。夫豈異涂而背馳者。讀者幸毋以辭害意可也。



史學叢書
國史通略

張震南著
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上起太古，下迄現代，抉治繁要，綜爲四事：曰政術，曰國際，曰生計，曰學術，仍以通史方法，按照時代將四事貫穿而成。總三十二章，敘述全部，爲提綱挈領之說明，而隨事綴以精要之史實，一掃板重敘述之弊，可供國民通覽史事及學校教科之用。

陸王哲學辨微

胡哲敷著 一冊 六角

本書分八章：(一)導言(

二)陸王傳述，(三)陸王哲學源流(四)陸王宇宙觀，(五)陸王論心，(六)陸王論學，(七)陸王論工夫，(八)結論。於陸王哲學源委及時代背景，言之甚詳，爲研究宋明哲學者不可不讀之書。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附年譜年表 修正再出版書

胡適序文 張孝若著述

四開本一厚冊 精裝三元 並裝二元四角

張季直先生爲一代文豪，建設大家。傳記係創作之體例，發行以來，膾炙人口，在語體文中，別具作風。初版係在南通印刷，字句標點，均有錯誤。現經著者一一修正；并增入新發現之材料，凡季直先生之文件詩詞，均經摘錄入書，較之初版，益見精備。凡從事實業、教育、水利、及地方建設事業；或注意近代政治史實及崇拜季直先生者，皆宜人手一編，幸速惠購！

中華書局發行

穆爾論自然主義與人文主義之文學

吳 宓譯

按穆爾先生 Paul Elmer More 學說大旨及其所著書目本誌已屢述及先生少年嘗爲詩及小說而其知名則由於 *Shelburne Essays* 論文集十一卷精實宏博其中之文皆成於二十世紀之最初十年而刊於歐戰以前最近十餘年中則專力於「希臘宗傳」一書凡五卷及去年春此書之第五冊「基督之道」出版茲役告終先生乃復從事撰作論文歲底遂彙刊其近作之論文集一卷曰「絕對之鬼」*The Demon of the Absolute: New Shelburne Essays Vol. I* 今所譯者其序 (Preface) 也此書係美國卜林斯頓 Princeton 大學出版部發行定價美金二圓五角論文集冠以新字以別於昔年之舊集十一卷也至書名則以書中第一篇論文之題爲之雖本常例而意實一貫所謂「絕對之鬼」者卽「暴戾恣睢之理性」是也作者以爲今世之大病根卽在於此夫理性運用得其宜固可爲吾人之良師益友然理性乃極危險之物常易超出實際經驗之範圍而以虛空之絕對爲真理妄欲以某種公式來解釋複雜生活之各方面於是使人迷惘忘却愛瑪生所謂二元之意識卽不復體察人性乃兼具神性物性之二種原素而誤以人性爲純善或純惡古今偉大之道德及文藝悉託始於人性二元之觀念昧乎此則走入歧途終無是處蓋人性非絕對的所謂絕對者妄也幻也惟此種謬誤之絕對觀念在古來各家之宗教道德科學主張中常常見之似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實引人墮入魔障故特以鬼稱之而今世之事業及生活中仍常見此絕對之鬼之踪跡是不可不明辨而慎防之也

古來之文學批評。首重標準。而今人則謂「世間決無正常之標準。可以衡量一切藝術作品而無誤者。」穆爾先生曰。此言是也。然必以「無標準」及「不負責任」為文學藝術中絕對之規律。強人以必從。豈非更為謬妄耶。又今日歐美之文人。主張極端縱性任情之說。其拘泥頑固。實不異於昔之學究。穆爾先生曰。「此等文人乃絕對之鬼之奴隸。而主張應有合理的賞鑑之標準者則非也。」穆爾先生生平最重理性。然極反對「理性主義」以為「理性主義與合理之常識即上智之公性決不相容。」蓋合理之常識實可為萬事之標準也。

穆爾先生以為今日哲學中之類似宗教之自然主義。乃絕對之鬼最惡之現形。因評 F. J. Sheen 之「上帝與知識」一書而痛論之。又評惠德海 Whitehead 教授之主張曰。「前此謂人之靈魂遵從石之規律。靈魂即石也。今乃謂石之性質與靈魂無異。凡石皆靈魂矣。」是故今日最急要之事。厥為「推翻此種一元之偶像。而剴切承認石與靈魂乃為二物。絕難混為一體。今之主張科學的絕對主義以代宗教者。吾人祇有坦直語之曰。君休矣。君歸而治雜事。為瑣役。不當於學問中尋門路也。」

此下一篇題曰「現今美國之新文學」已譯登本誌第六十三期。可參閱。蓋美國今日流行之文學創作。皆受絕對之鬼之影響。甚或作者亦不自知也。

又有「吾之所得於杜洛布者」一篇。杜洛布 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 為英國維多利亞時代之小說家。穆爾先生喜讀其書。則以杜洛布能認明道德與藝術之關係之故。「道德非藝術。此言固是。然絕對之鬼由是遂為武斷而害世之結論曰。藝術與道德毫無關係。此則謬矣。」今人多為此謬說所中。故不能見杜洛布小說之佳處。蓋杜洛布寫狀一人之品性與其環境之

關係」最得其宜也

穆爾先生又甚喜讀英國十七世紀宗教詩人武漢 Henry Vaughan (1622-1695) 之詩。蓋近今之絕對主義，以神與物混爲一體。武漢則未中此絕對之鬼之毒。武漢謂自然界中有神之勢力，存但神爲幽渺不可知者。武漢深悉人類之罪惡及苦痛，但謂「人生之缺陷，日常之愁苦及煩鬱，皆非由於一時一地偶然之環境，乃由於人類之本性。如斯」其關係，在人而不在物，在內而非在外者也。於是武漢遂遷居山谷間。「彼以自然爲棲止之所，然謂上帝之存在灼然可見，故不敢違上帝之教而妄行。」神雖不可知，而實能爲人助。此穆爾先生有取於武漢之處也。

綜上言之，穆爾先生以近世之絕對主義及一元論實屬一偏而違真理。武斷而昧事實，籠統雜糅，愚妄自是，故於此書中明白攻訐之。穆爾先生認定天、人物、三界截然劃分，杜洛布書中表現人性二元之真理，明示人性有別於物性。武漢之詩則顯言神性與人性並與物性有異。故穆爾先生推重此二作者，藉以明己之意而已。其他各篇關係較小，茲均略而不述云。譯者識。

淺見者每謂今日藝術家及一般人之迷亂惶惑，乃由於各種不同之人生觀之矛盾衝突。然細究之，則知今世之人實皆爲一種學說所左右，而此學說之本身即藏有矛盾衝突之種子。今人所崇信之主義多矣，然其源皆出於自然主義。自然主義爲文藝復興時代之產物。在英國則培根盛倡之。培根生時受賄枉法，令人降心從物而欲得自由，行事無殊培根。今人自認爲自然物之一部，而欲宰制自然，是烏可能。其父殺人，其子行劫。培根爲提倡權力與自由，力攻亞里士多德而摧其勢。夫以中世經院派哲學源

出於亞里士多德之形而上學，攻訛亞里士多德，其事在當時爲不可緩。然亞里士多德哲學中之人文主義亦同遭摧殘，此則近世禍患之所由來者矣。亞里士多德謂自然物之特徵爲其內蘊之目的，易言之，即宇宙之「最終因」之表現於物體內者，是故亞里士多德以自然爲有目的、有意義者。例如橡實之最終因在橡實存之目的，爲生長而爲一大橡樹，此目的早已隱含於橡實中。又如駒之目的爲生長而爲馬，其他動植各物悉可按此類推。又凡動植物之行爲，亦爲求達其目的者，或覓食、或求安、或生殖，皆是也。自然物又有一同具之特徵，即其生長及行爲之目的所在，彼等並不自知，充其量亦只由於本能性天而已。例如橡實與駒之生長，並非自行決定，有意爲是。凡百動物與植物之行爲，皆緣其本能性天所驅迫，出之無心而不能自主。此乃自然界之極限，莫能逾越者也。而如亞里士多德之說，人類則既在自然界物萬之中，又在自然界物萬之外，人爲動物之一，故屬於僅具無意識之目的之自然界之範圍。然人又生而爲人，故除動物之本能性天以外，兼具有意識有方向之目的。人惟具此有意識之目的，故能憑所選擇而自由行事，於是有品行有道德有政治有宗教。人惟具此有意識之目的，故能憑所想望而自由創造，於是。有藝術。是故人性二元，一爲自然同於物，二爲超乎自然在上物者。又可云，人之本性中實有高下之二部分。或稱之曰人文主義之哲學承認此書謂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獨具有意識有方向之意志。自然主義之哲學則否。此二者之所以別也。自文藝復興時代迄今，一部歐西文化史，不外人文主義於人與物與自

然主義謂人同於物之勢力迭爲起伏互爭雄長而已。

降至近今。思想界乃爲自然主義所獨霸。吾人竟受制於絕對之鬼。此鬼出沒無定。備現諸形。人所常見。名曰自然。高踞寶座。儼同帝王。勢力雄大。莫能與京。由自然主義之源泉。而生兩種思想之潮流。兩種者何。【一】爲科學。僭妄稱尊。科學極盛於十九世紀之中葉。其說謂世間萬事悉遵一定之軌道而行。爲複雜之機械規律所支配。又謂宇宙乃一龐大之機器。人則其中之一小齒輪而已。此說見於近世心理學者。爲「行爲主義」。見於文學者。爲現今小說中之寫實主義。【二】爲變之哲學。蠱媚傷人。其說謂世界並非固定之機器。乃永久變動不息之偶然之事實。其間毫無一定之計畫與意義。此說之見於文學者。爲「意識之流」之說。謂人僅如受此之水管。按以上二種思想。似矛盾而互不相容。然皆同出一源。卽謂人性中無超出自然以外之成分。在謂人亦不具有意識有方向之目的。是故（一）科學與（二）變之哲學。皆與人文主義反對者。而其歸宿。皆使人委心任運。謂人間萬事無可爲。只可安於頽放。又謂人生並無莊嚴之事理。與深至之感情。可供描摹。於是道德喪而文學亦壞矣。

最近吾美國青年文人。不滿於科學。起而爲一種反抗之運動。欲破除培根以來科學萬能之迷信。讀者可參

閱本誌第六十三期「修爾論現今美國之新文學」篇

然其所爲實不盡允當。蓋破壞易而建設難。扶得西來又東倒也。此派青年文人之英俊者。毅然主張想象力與人生之規律道理無關。應使想象力完全獨立自由。且謂藝術應與人生

絕緣。嗚呼。去一絕對。又來一絕對。甫脫羈絆。遽陷泥淖。前此過嫌固定。今則只存空虛。誤矣。誤矣。不知真正自由之路。祇有一條。即亞里士多德在昔所垂示之人文主義是也。吾非謂亞里士多德之說完全無缺。吾且謂亞里士多德之超乎自然之觀念甚為淺薄。須以對於精神永久真理之更深澈之見解補足之。雖然。今欲重興文學。而使有生氣。則非提倡人文主義不為功。此則毫無疑義。欲使今人懷疑而悲苦之心理有所安頓寄託。則譬如築室。必須取人文主義為穩固之地基也。

昔盧梭有言。「理論不能開導。使人益晦。」吾切望讀者勿誤吾旨。吾所攻詆之「唯理主義」與常識之合於理性者。有別。近世之人。正以誤用理性。遂乃鑽入牛角。走入歧途。逃於空虛。不識人類複雜心性全部之偉大作用。而謂人之靈魂等於廢物。(一)或受一定之規律所支配。而桎梏羈絆。命運定數。至不可逃。(二)或為永久之變動所吸引。而隨風飄蕩。無道德責任之足信。一為科學之說。二為哲學之說。故必以精深博大之人文主義救之也。

述

學

原书空白

四部通講

郭倬瑩

按此編係清末湖南郭倬瑩先生講授國文時所撰。未曾刊布者。文字平易。而立意頗出恒蹊。其大旨在明文章以外有學問。而我國學問之源。在經史。故先論經史流別。次及子集。郭先生別號耘桂老人。一號大癡。本誌第四十九期所登「管子校釋鈔錄」即其所作。編者識。

卷一 經部流別

文章之道。因風土爲變遷。故國各成其文字。不相因襲。然推本言之。要必精求之學問。然後文有所附以行世而傳遠。今之所講爲國文。則求所附以表見於文字者。必深究中國之學。嘗譬言之。五經四書之誼。猶維楫也。用之修身。用之治世。猶舟也。若旁究科學。以盡中外之變。而規古今之通。猶舟以載器物也。於科學無得。是虛舟也。於經旨無能消息以善裁成之用。是無維楫也。此並有立乎文字之先。學者所宜致思者。已古之言文者。皆以明道。身之所由以修。將於是徵焉。世之所由以治。將於是察焉。無習爲句調。苟以取悅者。有之。惟行人之司辭令者耳。然其善爲說辭。夫固辨知彼己之形勢。與禮度之離合。亦無徒抉擇於一二虛詞。遂謂盡其能事矣。近世湖南以文雄一時。曾文正公吳南屏先生最爲傑出。文正之文有類於狂。蓋有得於陽剛之美。南屏之文有類於狷。蓋有得於陰柔之美。陽剛者視其氣爲大小。而文正志

量探極禮樂政教之原。其魄力大。故發見於文者雄。陰柔者視其情爲卷舒。而南屏懷抱遊於富貴功名之外。其氣體清。故發見於文者逸。彼皆有其本存焉。非可強而致也。儻僅取其文日摩擬之。尙氣者其流之蔽。或至於囂。尙情者其流之蔽。或至於靡。將並形貌亦不得其似。且以形貌言之。文正之文。胎息於漢賦。而步趨於昌黎。南屏之文。消息於史遷。而繩墨於永叔。至精求之文心。蓋不能盡同。則意趣之不符合也。善乎章學誠論文。倡言文德。文之尙德也。非學焉。實有諸己。夫抑奚據以爲德乎。矯異者託大以驚世俗。之不敢。非人情之所安。混同者朋從以與凡庸爲俱。溺非大義之所許。兩俱病者耶。自昔言文者。謂文必導源於經史。漢已前有六藝之科。無經史之別。史於經爲支裔。非與爲對待。而六藝之切於用。要一理之所灌輸。姚鼐氏論文。謂誼理考據辭章三者缺一不可。誼理者六藝之精要。考據者六藝之事物。於事物究其始末。於精要規其離合。然後能發摭爲辭章。人之精力有限。長於誼理者。於考據不能無略。是以朱子之文。純懿頗類曾南豐。而於制度典章。時或小有疵失。若其大體。則固無可議矣。精於考據者。於誼理不能無疏。是以鄭康成之文。淵茂頗類劉子政。而於天人性命。時或小有乖異。若其大體。固則無可議矣。學人識解。萬不足追蹤前賢。卽有一得。足補正前失。允宜出之以敬慎。能敬斯能深。窺古人之精。而不流爲誣。能慎斯能密。勤寸心之獲。而不流爲偏。設任意氣之私。務申己說。以難古人。是謂小人。而無忌憚於文德。所損爲大。湯文正陸清獻並國朝大儒。清獻爭朱陸異同。不惜爲嚴切。文正

深不謂然。以謂學人當嚴於自治。不當過繩古人。文正之於道也。務爲其宏。清獻之於道也。能爲其毅。皆載道之器。各成其是。兩無可非。然必自問於道。能揮及淵微。始能爲清獻。不能則勿如師法。文正姑先盡其在我。要知清獻衛道之嚴。亦以敬慎行之。不同無忌憚之小人。文正修道之勤。亦敬慎於擇善。不同合汚之鄉原。毛奇齡痛詈朱子。所爭多在考據之末。顧所駁難。仍多違誤。茲不勝其悖也。顏元言學教弟子。習爲禮樂射御書數。遂謂古之教者多麗於虛。而爽其實。此似是而非之論。孔子設科。因事以明道。苟於事未習。卽道奚託以明。然僅習於其事。斯有司之責也。秦人以吏爲師。而敢於焚燒詩書。惟取用之適。而不求宰用者以與時爲消息。故滋舛耳。子路言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又恃道以御用。因略事於不講。書者禮樂政刑之跡也。未嘗離事而別有所謂言。則知子路之言。以事不待考索於空文而已。二者俱失。豈待辨乎。由斯以言。考據者教之始。誼理者教之成。本同條共貫。非可偏尙。特古始教之六藝。小藝也。務爲兼明。固不必盡其曲末。不然。專門之業。皓首有不能殫。奈之何遽督童子之能盡通哉。

易書詩禮樂春秋之教。始見於戴記經解。莊子天下篇云。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此言誼類之別也。章學誠云。六經皆先王政典。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此言施措之一也。學誠又言易象通於詩之比興。說卦之爲天爲圓。天地自然之象也。睽車之載鬼。翰音之登天。人心營構之象也。易辭通於春秋之例。嚴天澤之分。則二多譽。四多

懼焉。謹治亂之際。則陽君子陰小人焉。蒙謂易數亦通於樂之抗墜。而其象天法地。是與神物以前民用。斯固衷之禮足以道行已。其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斯固證之書足以道事已。書之反復陳說。有合於詩三百諷諭之遺。其立之法度足以經世。則恃禮以爲紀綱。其見之施爲無所乖午。則象之樂以相感通。而名之所資以正。尤必於政乎徵之。春秋褒貶之義。亦隱寓其中矣。至所因革損益以劑事物之平。抑猶易之變動不居也。詩之比興有類於易之取象。其詠歌風俗猶書之紀政事。緣情而範諸性之正。則劑之以禮。根心而制其聲之節。則麗之於樂。凡所美刺不謬於是非。擬之春秋正名。又無二致矣。禮之設所以綱維於萬事萬物之交。書之教蓋必恃以爲據依。而象法天地通於易。其奠尊卑別嫌疑通於春秋。不求變俗。有類於詩之陳風。因時制宜。有類於樂之和樂之辭託於詩矣。其歌協陰陽舞分文武通於易象。無故不去琴瑟以適其情性。斯足道行而中乎禮。用之宗廟。用之朝廷。用之鄉國。斯足道事而通乎書。孔子之論韶武。季札之觀周樂。聞聲而知其政。是升降盛衰之故與音相通。嶄然勿可以詐飾。則亦正名之志也。春秋之例擬諸易辭已。其微文以寓意。比諸詩之諷諭。其約言以示制。比諸書之敷陳。其盡而不汙。一酌之以禮。其婉而成章。一法之於樂。由此以觀六藝之文。不相襲也。而誼自有其相灌輸者焉。六藝之誼。不相因也。而意自有其相互取者焉。文至六藝。天下之至文也。劉勰傳尙書則覽文如詭。而尋理卽暢。春秋則觀辭立曉。而訪誼方隱。是文有艱深。當執誼以反之平易。視若淺近。當由辭以採其趣歸。昌黎謂爲文

者須略識字。識字者明於訓詁之謂也。明於訓詁。然後艱深之文得盡識其意。誼。孟子之學。盡於養氣。知言。知言者精於誼理之謂也。精於誼理。然後淺近之文皆足資以啟發。夫訓詁爲學之始事。蓋屬之知。誼理爲學之極功。蓋屬之行。能言之而於行不便。豈得爲誼理之至者哉。迨乎誼理之精。其視古今之文。殆有作者之意甚淺。觀者且引而得其深。況於讀六藝之文。潭乎爲誼之勞於挹取者歟。其視人之文。猶潛思以極其然疑。況於自爲文。將以闡古人未竟之緒。而懸爲百世不惑之道者歟。雖學人所造。各成其淺深。然託之文辭。要宜以此自勵。

古書傳之資世誦法者六藝而已。劉班志六藝。顧附出論語孝經爾雅三種。論語之爲專科。其諸五經雜議之先導歟。然雜議取類爾雅。爾雅退次之孝經。誼例殊舛。儻錯簡者邪。隋書經籍志改隸諸論語。始各從其門類。夫論語發明指要實賅六藝。爲之會歸。是爲誼理之文。爾雅剖析詁訓實約詩書。爲之詮釋。是爲考據之學。雖取誼有大小辨物有同異立論有詳略要其爲雜議五經也。則同。迨後世續雅有作或覃及諸子百家。不盡本之經言。斯廬文字之說解。漸與初旨違離。殆難可取類論語矣。目錄家出爾雅入小學。抑校讐之不得不議通變者耳。至孝經小學二種。童子之教也。大戴保傅篇八歲出就外舍。履小節。學小藝。孝經者教之使履小節也。小學者教之使學小藝也。管子弟子職之附於孝經。豈不以小節之以敦其行哉。然孝經所言。薄爲小節。其言近誣。而百行之源。端本於事親。其於理良約。於言良近。於事爲易行。

雖謂之小節奚不可者。小藝之云。亦兼射御書數。今劉班之言小學。專繫諸六書。與大戴之言斯抑微異。不知射御爲兵家之技巧。數爲數術之歷譜。學子之兼明不過略通大意。固非與專家爭短長。惟六書之誼。凡文字之精蘊。皆賴此以啟其途徑。與射御數特殊。且不繫之六藝。卽無可附麗。是小藝之以啟其知。六書爲尤要。而餘科各次之本事。實無所於嫌。朱子小學。孝經之羽翼而已。近校讐家。或退錄之子儒。或雜廁之小學。紊冠裳之度。昧方圓之致。可謂之知言乎。明焦竑深詆朱子小學爲近世蒙書。朱子之意。蓋欲補弟子職所未詳。詎近世記問所足與此者。又雜取射御數備小學之科。彼小藝之有射御有數。猶小節之有禮樂。小節之所謂禮。戴氏少儀內則之屬而已。固無與經緯天地之大。而亦禮典之所統貫。小節之所謂樂。舞勺象象之屬而已。固無與陰陽律呂之精。而亦樂事之所統貫。如射御數並廢本事。綜括之小學。則六藝抑將省削。禮樂混同之小學歟。自鄭康成已來。莫不謂孔子既修明六藝。作孝經以約其指。意。孝經之所陳。殆禮教之大者也。其說孝事。類取證詩書言。其於名誼各素位以行。無相奪倫。卽謂有得於春秋之正名。猶尙近是。至易樂二藝。並略不言。茲又何說。且所謂約其指意。固宜於六藝循流以別其異。探原以昭其同。今其書不與康成之說相契。則有以知其誣矣。且論語亦孔氏遺書。劉班敘書與六藝同次一略。其樹誼不能離六藝而益之爲七。與孝經各別爲類。其歸趣不能麗孝經而綜之爲一。使執鄭說以考索類例。誼有所窮而辭難爲曉。豈說之得者哉。於康。六藝本經。創制顯庸之大君也。史氏之記。紹

統之嗣君也。論語孝經小學。卿相之輔相。裁成者也。諸子九流。大夫士之效能奉職者也。兵書數術方技。吏胥之謹守文牘者也。若辭人之詩賦。山林隱逸之選而已。學人言文。將以效能奉職。則必精於誼。將以謹守文牘。則必嫻於事。將爲山林隱逸。則必善於辭。然而辭匪誼曷立。非事曷述。惟誼與事不切於用。或以據其哀樂之情。或以昌其幽隱之志。斯辭勝之蔽者耶。

漢志禮之有漢封禪羣祀。樂之有雅琴趙氏龍氏。春秋之有奏事。楚漢春秋。太史公太古以來年紀。漢著記。皆史氏之記者也。然各依類散著。使學人得循流以溯源。莫不井然就理。然漢世史錄。簡約經緯。易明至撰述。日繁。綜合爲一。斯嫌於淆混矣。是六藝因史而立。經之名可決言也。史氏之記。蓋凡三科。莫不導源於六藝。自文王發明天人之應。機緘畢啟。無資改造。於是史家不得別有周易。而麻譜家以天時正事物之紀。又與易以人事輔天地之宜者不同。自采風之使不行於侯國。於是史家不得有詩。而詩歌家以歌謠寫哀樂之感。又與詩三百以比興存風俗之美惡者不同。此麻譜之學。淪於數術。詩歌之作。區爲詩賦。皆無敢僭擬諸六藝也。史之原於春秋者。一曰紀傳。司車遷象春秋經以撰本紀十表。象左氏傳以世家列傳。雖八書詳於故實。儒林循吏各從類敘。下至漢書人表。新唐書世表。體裁並於尙書爲近。要亦傳說耳。故太史公者春秋之學也。一曰編年。荀悅漢紀。純法左氏。而太古以來年紀。當亦效春秋舊法。是編年之書。抑非至悅始復其舊也。梁世周興嗣之敘武帝。謝吳之敘元帝。謂之實錄。而唐後所續實錄。並記

當時大臣蓋宗周謝之例也。則實錄卽紀傳之別錄。隋志總諸雜史。悖其旨矣。霸史有劉昫燉煌實錄。實錄之可取類於紀傳。非其明徵歟。漢著記百九十卷。師古比之起居注。隋志謂起居注託始武帝禁中。儻卽著記耶。起居之注。年月相次。巨細畢書。則起居卽編年之外篇。隋志別立專部。尤爲破碎。史之原於書者曰紀事。世本之爲事類。國語戰國策之爲國別。陸賈楚漢春秋。雜記當時見聞。宋章冲之修左氏傳。袁樞之修資治通鑑。各撰紀事本末。大抵皆紀事之屬也。曰詔奏。秦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凡二十篇。謂之奏事。實兼詔令。晉孔衍有魏尙書。郭頒有魏晉世語。專錄詔令。亦兼奏事。此卽唐志所稱詔令。舊唐附次諸故事。新唐別出之起居。而隋志散見於雜史者也。曰舊事。書之有顧命康王之誥。殆以爲官府之掌也。章學誠謂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以爲百篇之餘。而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是其爲書。固官禮之別記。春秋之外篇。雜取以備本經之旁證耳。則舊事之原。亦出於尙書。未得以爲官禮之遺已。史之原於禮者曰職官。是爲周官經六篇傳四篇之遺。班固仿之述百官表。次漢書中。其後王隆乃撰漢官解詁。應劭撰漢官篇。卷益繁。曰儀注。是爲古禮經十七篇之遺。而漢封禪羣祀。別爲記述。曰刑法。漢已前並闕不具。然刑以輔禮之不足。而張弛尤必以禮折衷焉。則固可從附出已。兵者。刑之大者也。而以禮制紀兵事。爲一朝之大法。國故之存。斯亦典注之一端耳。此軍禮司馬法。班氏特改次之禮篇也。樂者。禮之匹者也。趙定龍德既撰定雅琴。宣帝時魏相爲之奏進。則漢之樂典也。漢志未立史料。

以漢樂次六藝。斯亦宜矣。後世經史分部。既斤斤於書禮春秋之別。顧不及樂。此何說乎。六藝惟樂無經。然發明律呂之精。消息陰陽之原。茲實足與毛生王禹抗行。信可取備經言已。若淫聲曼辭。殆俗工所掌。不過技藝之末。存爲小說言可也。以擬毛王。不抑誣歟。本朝歌吹。樂不相沿。猶禮之不相襲。典注別隸。史部樂典。顧混合之經言。於誼詎云其安。隋志所謂正史。蓋襲尙書之紀。王朝令典。所謂霸史。蓋襲春秋之書。齊晉會盟。隋志所箸錄。今之存者。惟傳常璩華陽國志。及明輯本崔鴻十六國春秋。而其佚散見他書。司馬光通鑑考異。述范亨燕書。有武宣文明二記。征虜仁慕容翰二傳。李昉太平御覽亦引燕書烈祖後記。見於天部。又和苞漢趙記。劉知幾稱所撰十篇。實改竄師淵書爲之。淵書有高祖本紀。功臣傳二十人。苞書當亦與同。此霸史體準。遷固之證也。二科書錄既並依紀傳之體。故南燕之起居注。雜史之司馬彪九州春秋。雖述霸國體例。不復相準。仍各隸本類。然不勝其支矣。又所謂古史。謂循春秋之舊也。而所謂雜史。謂變亂春秋之例也。然王劭之撰隋書。實祖之四代。以此言雜。豈尙書尙不逮春秋之夙耶。阮孝緒之正史削繁。實法孔子之刪訂。以此言雜。豈春秋之作尙不逮魯史之謹耶。又知其誼之舛矣。後世言史例。並正霸之辨。古雜之分。舉莫能明。毋乃爲古人所竊笑歟。其諸子家言。頗復濫陳史部。以紀傳之有列傳也。因入雜傳。不知晏子詳紀事言。儒家之雜傳也。子長傳天下忠臣。陰陽家之雜傳也。青史子記事。小說之雜傳也。並假託行事。張其家學。與史奚涉焉。以紀傳之志地理也。因入地理之記。不知水經之剖析。

原委。是爲形法之學。黃圖之紀述制度。是爲舊事之書。晉周處之記風土。後漢楊孚之志異物。又泛濫於小說。惟後世郡縣之志。等諸史氏之掌。其指陳山川。非明於形法。不能竟其委曲也。其疏通事紀。非嫻於故實。不能言其沿革也。然而志書之足爲後利賴。要視爲故府之稽。則亦舊事之屬耳。安用別開門類。誼例始明哉。且漢圈稱之傳。陳留耆舊。魏周斐之傳。汝南先賢。類各表鄉賢。地志所錄。實兼記人。今圈周等傳。並次雜傳。地志獨不可舍地而從人乎。近世目錄。殆又有以人物專志。從地望類之地理者。儻所謂故家遺俗。與時俱遷。而流風餘韻。無復存留者耶。以史之有世本也。因入譜系。不知世本之詳。其本繫於舊事爲近。而摯虞作族姓昭穆記。大抵辨姓氏之原。詳流派之別。此名家命物之誼也。所以綱紀倫類。毋相僭奪者也。其楊氏之譜血脈。譜枝分。條行輩之先後。述生齒之多寡。此小說家雜記之誼也。所以敘述聞見。聊備遺忘者也。若夫竹譜之屬。明種植之宜。則農家之學。別名類之異。則小說者流。錢譜之屬。紀歷朝之規制者。爲舊事。述當時所睹記者。爲小說。儻辨證於文字。又通於小學。文有事同而情異者。不可不察也。以史之志藝文也。因入簿錄。不知劉向別錄。劉歆七略。並名家命物之遺。此學術之要也。至殷均劉孝標之流。準四部之門類。紀羣書之存佚。小說而已。況書畫之莛莛。本文人之藝事者歟。凡此諸科。足備史錄者。蓋尠。自校讐之學。不能深探其精。文人輕於撰述。而競以史才自矜。其抑不思爾已。

劉光漢國學發微。言鄭康成注三禮。兼引緯書。經以八卦。緯以九疇。測以九宮。驗以九數。上探象緯。下明

人事。此以陰陽說經者也。董仲舒以公羊決獄。傅飾經義。得數百條。張湯爲廷尉。傅古義以決大獄。而雋不疑引春秋不非輒拒蒯瞶。送衛太子詔獄。毋將隆援春秋家不藏甲。請收還董賢王阿舍武庫兵。康成。洞明律法。決事比例。折衷經義。應劭著書。有尙書舊事。春秋斷獄。舍理論勢。尊君抑臣。此以法家說經也。漢儒釋經。衷雅詁。辨形聲。正音讀。援據古文。分析條理。辨物正名。而許慎說文。張揖廣雅。劉熙釋名。雖小學。專書實羣。經津筏。此以名家說經也。董生解公羊。兼言仁義。趙岐解孟子。兼論才性。許鄭證明義理。醕實精深。孔門微言。賴以不墜。此以儒家說經也。漢末王弼易注。何晏論語集解。雜揉莊老。大暢玄風。此以道家說經也。服氏難何休。鄭君窮許慎。辨難經義。駁詰不窮。此以縱橫說經也。曹褒五經通義。劉輔沛王通論。旁徵博采。不主一家。此雜家餘習也。康成注地官。博引農書。農家本事也。余案墨子之言。亦多采逸書。非以墨學說經者歟。而應劭論虞初周說。以周書爲本。則且以小說說經。傳訓之作。類於十家。各有發明。斯至章已。然漢儒說。比次今事。以明古誼。宋儒說。擅度古誼。以正今事。其立論固以殊焉。要爲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切究之。人事未大懸絕也。沈潛六藝之文。而無能爲默觀。其通以善裁成之用。茲六藝不足與曲藝小技爭一日之短長。秦皇之焚書坑儒。烏得爲過舉哉。光漢又言。康成釋尙書。兼注中候。爲數術家言。注天官。註明醫理。爲方技家言。注夏官。旁及兵法。爲兵家言。凡此諸科。皆所謂曲藝小技耳。猶必於其事。涉獵及之。始能取證於其誼。況有巨於此者耶。宋真德秀氏。明邱濬氏。先後纂集大學衍義。其言愈

繁取誼愈廣。學者以爲本經之旁篇而忘其爲漢儒解經之家法。抑惑之惑矣。覽毛公之說詩。鄭氏之注禮。釋誼依諸聲訓。指事甚有緝辭。頗復通諸詩賦之學。魏晉六朝。斯道漸微。言或失之靡。唐宋已降。惟誼與析。言或失之僣。擬諸毛鄭。復乎莫尙。故求之誼。漢不能加密於宋。賢求之文。宋固不能上希諸漢世也。大抵說經之文。實分三科。區別名類。疏通事物之蹟。參證異同之指。其說蓋出於名家。探討誼趣。上規古先制作之原。下窮時會遷變之致。其說蓋出於儒家。駁難前失。誼與己違者。無所挾持以相抵。誼與己協者。無所搖奪以滋之疑。其說蓋出於縱橫。然而三科者。爲文體之近似言也。若夫學各有其本末。乃得以成其家。非可以形貌求己。是以五子之學。儒者羣所效法。而周子之學。本諸易。張子之學。本諸禮。觀其原本。皆偏有宗主。程子和易。有得於詩與樂之教。小程子嚴毅。有得於書之教。朱子遠瞻旁矚。權衡理要有得於春秋之教。觀其氣象。復不相侔。此並儒家之宗。漢唐先賢。未可方並者也。惟邵子之學。深明數術。推而致之。儒言多精粹。程朱時亦兼取焉。要本言之。則陰陽家之巨子耳。於庠。舜察邇言。舜詎淪而鄙夫。孟子述陽虎之言。孟詎淪於大慙。今之言曰稱道六藝之謂儒。莊子固謂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是諸子言六藝。時有離合。非屏絕不一覽。觀別有心傳。口耳受授。自能以有成也。由此觀之。奉儒以絕羣言之。淆亂可也。溝九流使不與六藝相灌輸。則抑焉能者。

隋志以五經總義附論語。取類最精。然爾雅以通其故。訓斯爲名家之學。後之言考據者。皆其支與也。論語以闡其旨趣。斯爲儒家之學。後之言誼理者。皆其流裔也。漢志孝經類有古今字一卷。與小雅相次。殆猶論語有齊魯之異。禮有今故之殊。文字歧出。衆本不一。學者排比成書。故以爲書之大題。所排比統論五經。無可專屬。因遂隸之此篇。其錯出孝經。與爾雅略同。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孝經以提其綱。弟子職以疏其目。則又不同倫矣。孝經者。所以發揮其誼。指記百三十一篇之流也。弟子職所以敘別其事類。經十七篇之遺也。此並禮家之族屬。童子始教。未能遽以六藝相詔告。以是爲之階梯焉而已。漢志所謂小學。蓋專取諸六書。隋志部次其流。益繁。究其原始。亦胚胎於漢世。許慎說文解字十五篇。與史籀篇卷符同。則言六書之別。亦詁訓之屬也。四聲之別。六朝益講。然六書之象聲。惟取音之相協。則聲韻之學。固六書之羽翼也。隋志雜家。頗闌入繆卜皇覽。沈約珠叢。此以備文字之樵采而已。於學術實兩不相涉。唐志子錄。別立類事專門。析類似精。旨歸亦舛。權而論之。史游急就。貫穿故實。甄錄事物。已隱寓類事之意。特隲括成文。取備誦讀。與類事之條件分繫。要刪故書。面目大殊耳。要爲記問之資。夫豈有異乎。李斯之蒼頡。司馬相如之凡將。其佚散見他書。皆類史游。而周興嗣之集千字文。王令之纂十七史蒙求。亦莫不準以爲式。持校類事。儻所謂貌異而心同者。非耶。隋志小學。又兼言體勢。所謂體勢。專取六書之變言之。漢志有別字十三篇。蓋其先河矣。考學人之有論撰。積字而成篇章。理各視志。識爲差別。文則必有所規仿。

以成其體勢。六朝以前如摯虞文章流別志論。劉勰文心雕龍。此名家命物之遺也。姚察任昉文章始。此小說諛聞之一也。隋志次之總集。雖未云當求其誼類。猶得別爲一家。至唐志更立文史專門。而文式詩格之書紛紛並作。取證往例。實前無所因。精求其意。亦體勢之倫耳。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校竹帛之傳。不能悉合。此本經之別字。卽漢志所謂古今字者也。易石經類次之易。詩石經類次之詩。非有疑似之說。艱於部次。乃退次小學。抑其疏也。訓詁於諸子類名家。原諸春秋之比事。屬辭聲韻於諸子類陰陽。原諸樂之調律。協音類事於諸子類雜家。原諸書之疏通。知遠體勢於諸子類法家。原諸禮之綱紀。法度然而滯於曲末。無與於道之大原。故謂之小藝也。顧六藝之文。微假涂於六書。斯知無以致其誼。微端本於孝弟。斯行無以立其基。知行並進。學之所由以成。卽文之所由以立也。

光漢釋說經之書。一曰故書。有大小夏侯解故。詩有魯故。齊后氏孫氏故。韓故。毛詩故。訓傳。後漢謂之詁。春秋有何休公羊解詁。三禮有盧植解詁。緯書有翟酺孝經援神鈎命決解詁。盧翟書。廬見本傳。一曰章句。易有施孟梁丘。書有歐陽大小夏侯。春秋有公羊穀梁。一曰傳。易有周服楊蔡韓王丁。書有伏生大傳。詩有齊后氏孫氏韓內傳外傳。禮有周官。春秋有左氏公羊穀梁鄒夾。公穀又各有外傳。論語有魯傳。孝經有雜傳。一曰說。易有五鹿充宗略說。書有歐陽說義。詩有魯韓。禮有中庸明堂陰陽。論語有齊說魯夏侯安昌侯王駿說。燕傳說。孝經有長孫江翼后安昌侯說。弟子職說。一曰微。春秋有左鐸張。又有虞氏微。

傳。一曰通。注丹作易通論。世號注君通。杜撫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一曰條例。鄭衆之說。左氏。何休之說。公羊。並有斯作。穎容又別有釋例。要而論之。故傳二體。疏通本經之文字也。章句。分析本經之章節也。說微。通條例。註明全經之大誼也。近陳奐毛詩疏。孫星衍尚書疏。沿古故傳之體。王鳴盛尚書後案。沿古章句之體。魏源詩書古微。沿古說微。通之體。此兩漢說經。大凡爲後取法者也。考漢志。傳之屬。亦謂之記。書有劉向許商五行傳記。禮有七十子後學者記。樂有毛生王禹。春秋有公羊顏氏。蓋內傳者。也。詩有齊雜記。春秋有公羊雜記。蓋外傳者也。說之屬。亦謂之訓。易有淮南道訓。號九師說。是也。故之原。出於爾雅。所以考其文也。隋志。易有文句義。論語有徐孝克講疏。文句義。蓋故之族屬。趙曄撰韓詩譜。鄭康成續孔安國等撰古文尚書音。先阮譔等撰三禮圖。蓋故之流變。傳之原。出於文王。重易六爻而繫之辭。所以發其意也。儀禮有記。附本經後。其誼與傳不殊。孫后韓既撰詩故。又爲作傳。斯故與傳異之徵矣。惟毛詩傳。故雜出。因號故訓傳。嗣是馬鄭易書注。馬別注毛詩。鄭別注三禮。並援茲例。若費直易。漢志以非中書不錄。而隋志謂其作注。則必依傳體爲之。自安昌侯說論語。以魯爲本。參取齊論。於是注家。或要刪衆說。不主一家。晉李暉之注書。杜預之注春秋。左氏傳。謂之集解。宋姜道盛注書。謂之集釋。梁徐爰注易繫辭。崔靈恩注毛詩周官。謂之集注。晉荀勗袁敬仲注孝經。謂之集議。晉崔豹注論語。謂之集義。若此類甚衆。解之稱。本諸夏侯書解。故義之稱。本諸歐陽書說義。釋之稱。本諸謝該左氏釋。該書隋世已佚。後

漢書本傳實云。議之稱。本諸石渠論書禮春秋論語奏議。及五經雜議。大抵皆傳也。康成爲毛詩作箋。蓋原於孔子繫彖於卦。繫象於爻。後世義疏之作。殆沿其頹波也。晉樂安王友伊說書義疏最爲夙。其書今不傳。證以今之存者。要視梁皇侃論語義疏不殊。鄭之箋毛。或疏通故說。則魏糜信之理。何氏漢議。晉郭璞之毛詩拾遺。虞喜之讚論語鄭注。陳統之毛詩表隱。後魏劉芳之毛詩箋音證。宋明帝之論語衛瓘注。補闕。梁謝曇毛詩檢漏義。論語又有郗原通鄭。皆引申先說者也。或別下己意。則魏王基之毛詩駁。晉王肅之書駁議。陳統之難毛詩。孫氏評。宋孫暢之之毛詩引辨。論語又有王氏修鄭錯。皆糾正前失者也。前此賈逵之毛詩雜議難。何休之公羊墨守。穀梁廢疾。左氏膏肓。及鄭之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並同斯旨。若兼二意爲之。要刪毛詩。有魏劉璠箋傳是非。晉孫毓異同評。五經有魏劉楨然否論。尤視箋無以大殊。說之原出於易繫辭。魏鄭小同之鄭記。糜信之春秋說要。劉楨之毛詩義問。晉樂肇之易象論。宋任預之禮論帖。殆是物耳。條例原於左氏公穀之舉。凡注丹易通論。杜撫注詩。傳稱其題約義通。疑體紀並與條例爲近。事物之包孕者宏。而誼趣之蘊括者簡。故謂之通論。至題約之云。取其綱領。能挈義通之云。取其節目。咸舉。此范君贊美之辭。光漢據以爲杜注大題。恐失之。隋志王述之有春秋旨通。梁鮑泉六經通數。凡以通名者。言其隅舉。而可以三反者也。易有晉鄒湛統略。李頤卦象數旨。詩有梁武帝發題敘義。禮有鄭康成三禮目錄。宋任預禮論條牒。梁皇侃喪服問答目。春秋有義例五十凡義疏。左傳例苑。晉杜預釋

例方範經例。殷興釋滯論語。有司馬氏標指。晉郭象體略。繆播旨敘。七經有樊文深義網。或條舉以發其異。或溝合以證其同。雖建名小異。不殊其意也。微者以釋書之微。指其約言類例。其索隱類傳。然而於事類未嘗顯有區別。於文辭未嘗包舉細大。是春秋之有微。猶詩之有說耳。漢注說之存者。今已無幾。觀諸毛詩而知故之體。觀諸公穀而知內傳之體。觀諸二戴之記而知微與說之體。觀諸趙歧孟子章句爲作章指而知章句之體。又外傳之傳。諸今者。獨有韓詩董仲舒之春秋繁露。公羊治獄。實亦外傳。卽伏生尙書大傳。疑並其倫。匹謂之大傳。學人私尊之辭歟。白魚赤烏之誕辭。不過出於書家之雜記。非泰誓本經果云云也。儒者孤據異說以補亡。則河內女子所傳。豈能方駕於梅賾所造之僞古文哉。尙無論孔安國之校者也。此如關雎以美文王后妃。證之孔子所稱。殆難別持異說。嬰顧以爲作刺。此殆兼采世語。誼取互明。內傳之訓。必難合契。儻立論本一。則奚用區爲內外者。以此知易有古雜災異。論語有孔子家語。三朝徒人圖法。其言不必依於本經。抑外傳之林者耶。國語與左氏傳時有離合。後人因擬之外傳。蓋取諸此。齊詩有故傳。則所謂雜記。疑不繫諸辭與誼之間也。公羊有章句。有傳。有外傳。則所謂雜記。疑如韓詩之有說。春秋左氏之有微也。以書就佚。求通於意。當不出此二科。尙書有逸篇。及閏義。顧彪文外義。禮記有褚暉文外大義。皆師外傳之意爲之。譜之爲書。雖不離故訓。覽其錯綜參伍。亦例之變者耳。隋志有周易譜。吳徐整毛詩譜。鄭康成注喪服譜。古人說經。兼資圖史。傳故亦史之屬。譜卽圖之屬。嫻於名物。斯精。

於、作、故、明、於、理、誼、斯、長、爲、繫、傳、非、致、力、之、專、未、足、與、任、此、豈、體、貌、之、可、外、襲、哉。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第三編

第十七章 法制之變遷

清季迄今變遷之大無過於法制。綜其大本則由德治而趨法治。由官治而趨民治。漩復激盪日在蛻變之中。而世界潮流亦以此十數年中變動爲最劇。吾民轔蹶以趨。既棄吾之舊法以從歐美之舊法。又欲棄歐美之舊法而從彼之新法。思想之劇變。正日進而未有艾。雖其功效之若何。及其歸宿之若何。目前未易預測。而過去之事跡固亦有可述也。

清季變法首在司法制度。其起原則以修政商約。外人不憚於吾國法律不得已而變通法律以期從同。光緒政要光緒三十年伍廷芳沈家本奏疏。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奉旨。現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爲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等因。當經臣等酌擬大概辦法並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通法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留學外國卒業生從事翻譯請撥專款以資辦公等因在案。計自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開館以來各國法律之譯成者德意志曰刑法曰裁判法俄羅斯曰刑法日本曰現行刑法曰改正刑法曰陸軍刑法曰海軍刑法曰刑事訴訟法曰監獄法曰裁判所構成法曰刑法義釋校正者曰法蘭西刑法。

至英美各國刑法。臣廷芳從前游學英國。夙所研究。該二國刑法雖無專書。然散見他籍者不少。飭員依類輯譯。不日亦可告成。復令該員等比較異同。分門列表。展卷瞭然。各國之法律已可得其大略。臣等以中國法律與各國參互考證。各國法律之精意。固不能出中律之範圍。第刑制不盡相同。罪名之等差亦異。綜而論之。中重而西輕者為多。蓋西國從前刑法。較中國尤為慘酷。近百數十年來。經律學家幾經討論。逐漸改而從輕。政治日稱美善。中國之重法。西人每嘗為不仁。其旅居中國者。皆藉口於此。不受中國之約束。夫西國首重法權。隨一國之疆域為界限。中國之人僑寓乙國。即受乙國之裁判。乃獨於中國不受裁判。轉予我以不仁之名。此亟當幡然變計者也。方今改訂商約。英美日葡四國。均允中國修訂法律。首先收回治外法權。實變法自強之樞紐。臣等奉命考訂法律。恭譯諭旨。原以墨守舊章。授外人以口實。不如酌加甄採。可默收長駕遠馭之效。現在各國法律既已得其大凡。即應分類編纂。以期剋日成書。

始設法律館起草。繼經憲政編查館核訂。資政院第一期議會議決。而刑律遂逐漸變遷。

秦瑞玠大清新刑律釋義。我國自有歷史以來。向崇道德宗教禮儀政治。而不言法律。故一般法制。幾無歷史沿革之可言。惟刑名則與禮制相出入。與政術同作用。又與兵事類列。較之一般法制史。其沿革起原為最早。始自唐虞。迄於前明。以至今日。就刑法上沿革論之。略可分為兩大時期。第一期自虞夏至前明。此時期可分之為二。(甲)自虞夏至隋唐。(乙)自唐以後至前明。第二期自國初以至今日。其間又可細分為三時代。(甲)舊律時代。自國初至光緒二十八年間為止。所奉行者。為原有之大清律例。實悉本唐律及明律之舊。分吏戶禮兵刑工等總目而為六。又分名例職制公式。至斷獄營造河防等門目為三十。更分子目為四百

三十有六。以律爲本。例各隨之。(乙)現律時代。自光緒二十九年後。至宣統三年爲止。所奉行者。爲大清律例。已修改之現行律例。蓋舊律承自前明。實始有唐。歷千餘年。多不合於現時之應用。如流囚家屬。私出外境。違禁下海。封禁礦山。朝見留難。文官不許封公侯等條。均成虛設。官制既改。又不得不廢六律之名。而廢凌遲梟首戮屍等慘酷之刑。及免緣坐除刺字。尤爲仁政所暨。笞杖改爲罰金。徒流均免實發。改爲工作。廢死罪之虛擬。改併律定之笞杖徒流死及例定之軍遣。而爲死遣流徒罰之五種。禁人口賣買。廢關於奴婢奴僕之條例。改減蒙古例。訂滿漢通行刑律。刪除旗籍與民人輕重互異之條。變通秋審之制。又另增私鑄銀行。竊毀鐵路物件。及揭損郵票等各專律。均爲此數年間刑法上沿革之大略。(丙)新律時代。自豫定宣統四年實行以後。至於將來均屬之新刑律草案。由修訂法律館起草。自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告成。經各部及各省簽注。加以修正。復經憲政編查館核訂。經資政院第一期議會議決通過總則。而分則不及議畢。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一併奉旨頒布。雖聲明仍可提議修正。而大致無甚變更。其調查考訂之事。雖出於日本岡田朝太郎者爲多。而歸安沈公實始終主持其事。溝合新舊。貫通中外。爲現時最新最完備之法典。

迄於民國。仍行援用。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

當資政院議決刑律草案時。嘗發生極大之爭執。後卒從新黨之議。

秦瑞玠大清新刑律釋義序。自新刑律草案出。而禮教之爭議生。主進化者。謂新刑律與禮教並不相妨。主國粹者。謂新刑律於禮教

顯有違背。彼此相持。爭議甚劇。議者一則曰。全棄中律。概從外邦。再則曰。專摹外人。置本國風俗於不顧。三則曰。不爲本國數萬萬人計。專爲外國流寓之數千人計。憲政編查館核訂刑律原奏有云。刑律之是非。但論收效之治亂爲何如。不必以中外而區畛域。且必上折衷於唐虞夏商刑措之盛。而不容指秦漢以後之刑律爲周孔之教所存。

其於官制。則改刑部爲法部。民國曰司法部大理寺爲大理院。定四級三審之制。於京外次第設立各級審判廳。民國仍之時。以司法獨立爲言。

支那年鑑。民國之司法制度。襲用前清之法院編制法。爲四級三審制。京師設大理院及總檢察廳。爲全國上訴最高機關。又設高等以下各級廳。管理京兆屬縣及京師地方之訴訟。各省省城設高等廳。縣鄉鎮設地方及初級廳。

然未設審檢各廳之處。縣知事仍得審理訴訟。

現行法令全書。民國三年四月五日。頒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未能盡行獨立。而華盛頓會議。我國提議取消治外法權。各國復以調查爲口實。於清季改法律。以保國權之目的。尙未達焉。

黃惟志華盛頓會議記事。治外法權案。由代表王寵惠提出。遠東委員會議定。八國政府各派代表。調查中國現行治外法權之現狀。此項委員會。於大會閉幕後之三月完全成立。一年內繕具報告。各國有自由接受或拒絕建議全部或一部分之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藉中國許諾任何利益特權而接受之。此案吾國亦願派委員一人加入治外法權委員會。且亦有接受拒絕之權。在第四次

大會正式通過。

清季修改刑律。同時議訂民律及商律。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民政部奏請釐訂民律疏。東西各國法律。有公法私法之分。公法者。定國與人民之關係。即刑法之類是也。私法者。定人民與人民之關係。即民法之類是也。二者相因。不可偏廢。而刑法所以糾匪僻於已然之後。民法所以防爭僞於未然之先。治忽所關。尤爲切要。各國民法。編制各殊。而要旨宏綱。大略相似。舉其犖犖大者。如物權法。定財產之主權。債權法。堅交際之信義。親族法。明倫類之關係。相續法。杜繼承之紛爭。靡不縷析條分。著爲定律。中國律例。民刑不分。而民刑之稱。見於尙書孔傳。歷代律文。戶婚諸條。實近民法。然皆缺焉不完。李悝六篇。不載戶律。漢興。增廢戶爲三。北齊析戶婚爲二。國家損益。明制。戶例分列七目。共八十二條。較爲完密。然第散見雜出。於刑律之中。以視各國列爲法典之一者。猶有輕重之殊。因時制宜。折衷至當。非增刷舊律。別著專條。不足以昭畫一。

又光緒二十九年三月諭派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爲則例。俟商律編成奏定後。即行特簡大員開辦商部。民律訖未編定。僅有民事訴訟法一種。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呈刑事民事訴訟法疏。中國舊制。刑部專理刑名。戶部專理錢債田產。微有分析刑事民事之意。若外省州縣。俱係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權。官制攸關。未能驟改。然民事刑事。性質各異。雖同一法庭。而辦法要宜有區別。臣等從事編輯。悉心比繫。考歐美之規制。款目繁多。於中國之情形。未能盡合。謹就中國現時之程度。公同商定。簡明訴

訟程序。分別刑事民事。探討日久。始克告成。綜計全編分爲五章。凡二百六十條。是疏並陳各國通例。一用律師。

民國十年。修訂法律館復加修正。僅以期其應用耳。

現行法令。全書民事訴訟法草案。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凡七百五十五條。

商律。則清季已定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商部疏稱。訂立商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三十二年。商部疏稱。訂立破產律六十九條。

民國初年。張謇任農商總長。首以乞靈法律爲政見。

農商公報。張謇政見宣言。(一)當乞靈於法律。世界以大企業立國。而中國以公司法破產法不備之故。遂敗壞不可收拾。故農

林工商部第一計畫。即在立法。擬提出關於農工商法案。若耕地整理法。森林保護法。工場法。及商人通則。公司法。破產法。運輸保險等規則。

陸續頒行。權度法。森林法。商會法。及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公司保息條例。礦業條例等。均詳見農商公報 視民法

較詳備。然其影響於商業者。亦未大見進步也。

清季行政制度。自辛丑議和後。陸續改變。首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次設商部。二十八年十

月七學部。三十一年一月 嗣議行憲政。明定行政之權。以爲預備立憲之基。遂定內閣及各部官制。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慶親王等奏改內閣部院官制疏行政之事專屬之內閣各部大臣內閣有總理大臣各部尚書亦爲內閣政務大臣故分之爲各部合之皆爲政府而情無隔閡入則參閣議出則各治部務而司事貫通司法之權則專屬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審判而法部監督之此外有資政院以持公論有都察院以任糾彈有審計院以查濫費亦皆獨立不爲內閣節制分職之法首外務部次吏部次民政部次度支部次禮部次學部次陸軍部次法部次農工商部次郵傳部次理藩部專任之法內閣各大臣同負責任除外務部載在公約其餘均不得兼充繁重差缺各部尚書祇設一人侍郎祇設二人皆歸一律特設承政廳使左右丞任一部總匯之事設參議廳使左右參議任一部謀議之事其郎中員外郎主事以下視事之繁簡定額缺之多寡要使責有專歸官無濫設

其外省地方官制亦以次遞改。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編制館擬定外省官制疏我朝承明制管官官多管民官少州縣以上府道司院層層鈐制而以州縣一人萃地方百務於其身又無分曹爲佐遂致假手幕賓寄權胥役壞吏治釀禍亂皆由於此今擬仿漢唐縣分數級之制分地方爲三等甲等曰府乙等曰州丙等曰縣每府州縣各設六品至九品官分掌財賦巡警教育監獄農工商及庶務同集一署辦公每省以督撫經營外務軍政兼監督一切行政司法以布政司專管民政兼管農工商以按察使專管司法上之行政監督高等審判廳另設一財政司專管一省之財政兼管交通事務秩視運司均酌設屬官佐理一切此外學鹽糧關河各司道仍舊制

光緒三十年五月

設改各省按察使爲提法使並增設巡警勸業道缺裁撤分守分巡各道由東三省先行開辦直隸江蘇兩省亦先爲試辦

宣統三年四月，頒行內閣官制。內閣設總理大臣、協理大臣，及外務、民政、度支、學務、陸軍、海軍、司法、農工商、郵傳、理藩十大臣。號稱責任內閣。蓋仿日本之制。而變通滿清舊制以就之。民國肇建，官制官規，時有改變。其實大體亦循清季官制。第變大臣之名為總長、總長。變內閣為國務院耳。

國務院不在國務員之列。國務總理管改稱國務卿。要其大致實稱清季內閣制度。

農工商部合併。理藩部改為蒙

民國初年，地方官制僅存兩級。即一縣之長官及一省之長官。其名稱亦時有變更。自民國三年以來，設置道尹。地方行政官復為三級制。然行政實權仍在一縣及一省省長。道尹幾等駢枝。又以軍閥暴橫。司民政者恆仰司軍政者之鼻息。近方爭議廢督。其制故無足述也。

清代財政素不公布。甲午以後，劉嶽雲輯光緒會計表。李希聖輯光緒會計錄。世始稍知其出入之概。然學者所纂錄固非法定之案牘也。光緒末葉，趙炳麟請定預算決算表，整理財政。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度支部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製定預算決算表事宜。

至宣統中，始由政府及地方官吏編製預算。交資政院及諮議局議決。歲出歲入，乃由黑暗而漸趨於光明。民國之法，國家行政費由國會議決。地方行政費由省議會議決。逐年預算亦有可稽。然國會屢散。政局不定。訖未議及決算。即預算亦多等於具文。其審計院雖專司決算。而鉤稽瑣碎。逐年積壓。於大宗用費之不當者，反多不能審核。第存其法而已。

現行法令全書審計院編制法。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須呈報於大總統。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依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光緒末葉，憲政編查館設立統計局，並請立各省調查局，以爲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是爲統計初桃。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憲政編查館請令各省設立調查局疏，臣館職司編制統計二局，亟當預籌京外通力合作之辦法，以期推行盡利。仿東西各國成法，令各省分設調查局，以爲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開辦之始，必須事事先求其簡明確實，斷不可參以虛飾之詞，敷衍之見，乃可望由疏而至密，祛僞以存真。

宣統初，頒定表式，郵傳部之路電郵航四政，學部之各學校，遂均製成統計表，而他部闕然。

宣統新法令，宣統元年二月憲政編查館奏擬定民政財政統計表式疏，臣館遵旨設立統計局，奏定辦事章程，並由各部院分設統計處，各省分設調查局，搜集各種事項彙齊辦理，以備刊行統計年鑑。謹督館員參考中西斟酌義類，擬訂統計總例十有四條，又爲民政統計部表七十有六，省表七十有二，財政統計部表九十，省表八十有八，並將所以立表之意，填表之法，各於表後繫以解說，請飭下內外各衙門，自此項奉文到日起，統限半年內，各查照表式例要，逐一確實迅速填報。

民國之制，國務院有統計局，各官署亦有專司統計之職。

現行法令全書各部官制通則各部設總務廳所掌事務二編製統計及報告。

所製統計表較清季之形式頗爲進步。然各部亦僅內務司法農商教育交通之統計，逐年編布。其軍財二宗，訖未編訂。而農商戶口之統計，亦多嚮壁虛造，不可逕據之，以覘國勢也。

民國草創，百度更新，官有一制，事有一法，規程條例，日出不窮。有經國會議決者，有未經國會議決，但以命令頒布者。雖曰法制萬能，實多軼出法制之外。吾書亦不能爲之毛舉。第有一事，爲前清之所無者，卽行政訴訟法及平政院之制。較之他事，爲可稱述。從前官吏損害人民權利，雖亦有京控叩閭等事，然無明定條文以爲保障。民國特定行政訴訟法及設立平政院以司之，是亦抑制官權，伸張民權之要點也。

行政訴訟法及平政院之制，較之他事，爲可稱述。從前官吏損害人民權利，雖亦有京控叩閭等事，然無明定條文以爲保障。民國特定行政訴訟法及設立平政院以司之，是亦抑制官權，伸張民權之要點也。

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袁氏當國，欲復前清御史之制，於平政院設肅政廳，置肅政使。其意似在整頓吏治，實則誤解清代法制

及民國法制之原則。

前代之有御史，非專治官吏，實在監督君主。民國以國會監督總統，其中央及地方之官吏，亦有國會及地方議會以監督之，可以隨時彈劾。

現行法令全書，平政院編制令，平政院肅政使，於人民未陳訴之事件，得依行政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平

政院肅政使，依糾彈條例，糾彈行政官吏之違反憲法，行賄受賄，濫用威權，玩視民瘼事件。平政院之裁決，由肅政使監視執行。

肅政廳對於平政院獨立行其職務。

袁氏敗而肅政廳亦廢。惟平政院如故。裁決行政訴訟。亦時有可紀焉。

吾國立國之法。自來惟有封建郡縣二制。雖有時藩鎮跋扈。外重內輕。或叛臣自立。脫離關繫。要皆聽事勢之自然。非有法制以爲之解說也。民國既立。研究憲法。求之域外。學說孔多。有單一制。有聯合制。有總統制。有內閣制。有中央集權制。有地方分權制。有職業代議制。有全民與政制。有政治的民主政治。有社會的民主政治。黨派紛歧。主張各異。二年國會憲法起草委員會所制之憲法草案。與民國十一年國是會議所擬之憲法草案。其根本即大相逕庭。

天壇憲法草案第一章國體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國是會議憲法草案甲種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中華民國爲聯省共和國。第二章聯省及各省權限之劃分。第五條。凡事之關於全國者。由聯省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一)外交。(二)陸海軍。(三)幣制銀行。(四)度量權衡。(五)海關稅其他國稅。(六)國債。(七)郵政。(八)電報。(九)鐵路及國道。(十)航業。(十一)兩省以上之水利。(十二)沿海漁業。(十三)民法。(十四)刑法。(十五)商法。(十六)民事刑事訴訟法。(十七)全國法院編制法。(十八)國籍法。(十九)發明及專利法。(二十)礦法。(二十一)移民法。(二十二)土地收用法。(二十三)聯省官制官規。(二十四)聯省監獄。(二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二十六)勞動法。(二十七)產業公有法。第六條。各省得自定憲法。凡事之關於一地方者。由各省或地方機關立法或執行之。茲列舉如下。(一)省之官制官規。(二)省之稅法。(三)省以內之實業。(四)省之民團。(五)省債之募集。(六)省之公產處分。(七)省之學制之規定。(八)省以下

之地方制度(九)省以內之水利(十)省道或其他省內交通(十一)省以內之電話(十二)省之警察(十三)違犯省法之罰則(十四)衛生及慈善事項(十五)省監獄。第七條、各省憲法應規定以下各項(一)各省應設省議會代表民意(二)省之行政首長或爲一人或爲數人之委員會。由省之人民或議會選舉。但不得以退職未滿三年之軍人充選。(三)凡非省內官吏。住居省內二年以上者。依其省之憲法或法律。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四)各省各設民團。其額數由各省省議會議定之。(五)省議會應詳訂關於一切選舉之舞弊法。(六)各省行政機關中之文官。應定考試任用及保障之法。不因一省內政治狀況而更動。第八條、聯省法律之效力。在省法律效力之上。第九條、聯省政府應保證各省之民主政治。如一省內政體變動。有違反本憲法或各該省憲法者。聯省政府應干涉之。各省有不能履行本憲法上之義務者。聯省政府應督促之。甲省有以武力侵犯乙省者。聯省政府應阻止之。第十條、中華民國之國體發生變動。各省得互相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恢復時。各省之行動應即停止。

蓋一則屬於單一制。一則屬於聯合制。一則徒取法於歐洲舊式之憲法。一則兼採取歐洲最近之新憲法也。天壇憲法草案。近亦經國會修改。而爲曹錕時代之憲法。國是會議所擬之草案。則已有數省採取實行。如湖南省憲法及浙江省憲法。皆採聯合制。以省爲全國中一自治區域。而各自編定憲法者也。湖南省憲法與浙江省憲法有同有異。如省議員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其同者也。

湖南省憲法第四章、省議會。第二十八條、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浙江省憲法第四章、省議院。第三十八條、省議院以全省人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省長之選舉。法律之表決。其異者也。

湖南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務院第四十七條。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浙江省憲法第五章。省長及省政院第五十三條。省長由全省選民分區組織選舉會選舉之。其選舉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湖南省憲法第六章。立法第六十四條。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第六十五條。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

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第六十

六條。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

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

成爲法律。第六十八條。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浙江省憲法第九章。立法第九十四條。法律案由省議院議員或省政院提出之。第九十七條。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縣。每縣選民一千

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於省議院。請其議決。省議院對於所提全案不同意時。應交付全省縣議會特別市議會投票表決。

如得半數以上可決時。由省長公布之。

世界日新。吾國人理想中之法律亦隨之而日新。然理想進步事實。殊不能與之相應。有全民表決之制。而全民之不知者。殆十八九。是則不能不有待於教育之普及也。

省之自治。既已成爲最新之趨勢。而省以下之自治區域。亦有新舊法律之不同。清季以來。談國是者。咸

以地方自治爲立國之基礎。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民政部奏飭各省查報鄉社情形以重治本疏地方自治一時未能驟行而各省鄉社辦法之善否卽爲地方治忽民生休戚所關欲興民政自以考求各省鄉社情形爲入手辦法查會典保正甲長鄉約等本懸之功令自咸豐同治以來地方多事舉凡辦防集捐供支兵差清理奸宄諸事各牧令又無不藉鄉社之力於是邊腹各地名目紛立推擇各殊有曰鄉正鄉耆里正者有曰寨長圩長者有曰團總練總者有曰公正公直者有曰鎮董村董者有曰社首會首者屢雜離奇不可勝舉近年推行警政如奉天等省則各鄉社又多稱巡長等名此名目之不同也其經理之地有僅止一村者有多至數村十村者邊遠州縣鄉保且有管至百十里者此地勢廣狹之不同也其更代之法有一年一易者有數年一易者有輪流充當者有由地方官蒞諭派委者而以公衆推舉者爲多所遴用者或爲生員或爲職銜軍功人員或爲平人地方官待遇之者或貴之如摺紳或賤之如阜隸而要之官民相通又皆以鄉社爲樞紐是以細故之裁判公用之科攤案證之傳質護田防盜之計畫新政舊章之頒布多隱以鄉社司之且有牧令倚以收賦稅集團練者大約如古之王烈田疇者固不乏人而猾貪虎冠爲地方之患者亦在所不免幾有爲者不善善者不爲之勢近年海口通商之處亦多有研究自治組織會所者較之相沿鄉社辦法已有進步然當棉蕞之初尤宜詳爲調查以期整齊而免流弊。

第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而未實行民國初年各省競行自治旋爲袁氏所廢。

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停辦各地方自治會令近據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湖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

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

民國八年九月，復公布縣自治法。十年七月，公布市自治制及鄉自治制。大致亦根據清季城鎮鄉自治章程。縣爲官民合治之制。市鄉則屬於縣而純任民治。湖南省憲法、憲制大綱、市鄉自治制大綱，則與之迥異。如縣長由議會公舉，及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等條，皆較政府所制之法不同。

湖南省憲法第十章縣制大綱第一百零三條，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一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第十一章市鄉自治大綱第一百十一條，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下，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第一百十二條，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廣東縣自治條例，縣長亦由民選。其選舉及被選資格，以服工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六毫爲條件。是亦可以覘法制思想之進步者也。

清季之倡地方自治者，首推江蘇之南通。以實業爲之基，以教育啟其知。而其他道路工程、慈善事業，皆緣之而經營發展，不遺餘力。

南通指南南通實業，以大生紡織公司爲母，墾牧公司、大生第二廠、大生第三廠、廣生油廠、復興麵廠、資生鐵廠、大達外江輪船公司、大達內河小輪公司、通明電燈公司、通燧火柴廠、大聰電話公司、阜生蠶業公司、繡織局、頤生酒廠等，皆其後起。通海墾牧公司、

又爲各鹽壘公司之母。其他繼起者。有大有晉鹽壘公司、大豫鹽壘公司、大寶鹽壘公司、大豐鹽壘公司、華成鹽壘公司、新迪鹽壘公司、新南壘植公司、大祐壘植公司。其資本總計約一千餘萬元。

又南通教育。以師範學校爲母。其次有女子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專門有醫學校、紡織學校。甲種有農業學校、商業學校、中學校。外分二十一市鄉國民學校。以十六方里設一校計。凡三百三十二所。高等小學以全縣計。凡十二所。總計學生合一萬七千餘人。

又公共機關。有博物院、圖書館、軍山氣象臺、五公園、唐開公園、地方市政處、教養公積社、南通自治會。慈善機關。有育嬰堂、養老院、殘廢院、盲啞學校、南通醫院、貧民工場、濟良所、棲流所。

其自治會之章程。則定於已經興辦各種事業之後。故能名副其實。具有積極之精神。

南通縣自治會報告書。南通縣自治會章程第二條。本會規定屬於全縣之自治事宜。如左：(一)教育(二)實業(三)交通(四)水利(五)工程(六)衛生(七)慈善(八)公共營業(九)依法令及行政公署委託辦理事宜。

然其弊在紳權之太重。民國之倡地方自治者。首推山西。號稱村本政治。其施行之法。訂立村範。使各村設立禁約。

山西政治述要。某某村公議禁約如左。不准販賣金丹洋煙。不准吸食金丹洋煙。不准聚賭窩娼。不准打架鬪毆。不准游手好閒。不准忤逆不孝。不准兒童無故失學。不准偷竊田禾。不准毀壞樹木。不准挑唆詞訟。不准纏足。不准放牧牛羊踏毀田禾。不准侵佔別人。

財產。

又立息訟會及採訪村仁化之法。

山西政治述要息訟會條文（一）每編村設立息訟會。村長兼充會長。另由村人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爲會員。均義務職。公推後。將公斷人姓名報由區長轉報縣署立案。（二）村中除命案外。凡有兩造爭訟事件。均親願請求公斷者。本會得公斷之。如甲編村人民與乙編村人民爭訟時。由兩村公斷人合組臨時公斷會。公平公斷之。其組織法。由兩村公斷人協定之。（三）公斷時。以公斷人多數取決。如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定之。（四）公斷後。如兩造有不服者。應聽其自由起訴。（五）公斷事件。有涉及會長或公斷人之本身者。會長應自行迴避。由公斷人推舉臨時會長。至公斷人應不到場。（六）公斷人之任期。於每屆村長改選時爲滿期。但得連舉連任。

又採訪村仁化之標準。親慈 子孝 兄愛 弟敬 夫義 妻賢 友信 隣睦 右之八項標準。派員往各縣調查。據實報告。擇尤褒揚。並專刊於報名曰村話。

各省亦有慕其法。而欲設立新村。以爲自治模範者。然其弊在主動之在官。要之。法制變遷之時代。由官治而趨民治。非大多數之人民。曉然於德治、法治之義。未能達於完全美善之域也。

第十八章 經濟之變遷

吾國歷代雖有與各國通商互市之事。然在滿清道咸以前。大都鎖國獨立。其經濟之變遷。要皆限於國

內自五口通商以後。門戶洞開。海陸商埠。逐年增闢。加以交通之進步。機械之勃興。而吾國之經濟。遂息。息與世界各國相通。昔之荒陬僻壤。可變爲最重要之都市。昔之家給人足者。多變爲不平均之發展。語。物力之開發。則爲遠軼於前。論財政之困難。又覺迥殊於古。而國民之思想。道德。根於經濟之變遷。而變。遷者。尤爲治史者所當深究矣。

經濟之變遷。無他。吸收散殊之各點。集中於新闢之地。新興之業。與外人相競爭。而卒之。仍爲外人所操。縱而吾國之巧黠者。又襲取其術。以操縱吾愚民。而愚民遂日隨以顛倒而已。集中之法。第一在通商。市。埠。商埠之開始。多迫於條約。繼則自保利權。輪舶走集。物貨填委。其附近各地。及與之關連者。罔不仰通。商大埠之鼻息。而此通商大埠。又聽命於世界各大商場。銅山、東、崩、洛、鐘、西、應、牽、連、鈎、貫、而、盈、虧、消、息、恆。多不能自主。此數十年間。經濟變遷之主因也。

附各省商埠表

【省名】 【地名】

【開放年月】

【設關年月】

直隸

北京南苑

光緒二十八年中美條約

天津

咸豐十年中英法北京續約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咸豐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設津海關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設秦皇島分關

山東

張家口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煙臺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設東海關

濟南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奏准開放

濰縣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開放

青島

光緒二十年中德曹州教案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設膠海關

周村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奏准開放

龍口

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奉令開放

江蘇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江海關

吳淞

光緒二十二年奏准開放

鎮江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設江海關

南京

光緒二十三年奏准開放

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設金陵關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蘇州關

海州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奏准開放

浦口

民國元年奉令開放

安徽

蕪湖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蕪湖關

安慶

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條約

河南

鄭州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江西

九江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一日設九江關

湖北

漢口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設江漢關

沙市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沙市關

宜昌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設宜昌關

武昌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初八日奏准開放

湖南

岳州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設岳州關

長沙

光緒三十年奏准開放

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設長沙關

湘潭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開放

常德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奏准開放

四川

重慶

光緒十六年中英條約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十七年正月十一日設重慶關

萬縣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民國四年設萬縣分關

浙江

寧波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浙海關

溫州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十二月八日設甌海關

杭州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設杭州關

福建

福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閩海關

廈門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廈門關

三都澳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福海關

鼓浪嶼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奏准開放

廣東

廣州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設粵海關

九龍

光緒二十四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設九龍關

澳門

光緒十三年開放

光緒十三年設拱北關

汕頭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條約

咸豐九年十二月初九日設潮海關

瓊州

咸豐八年中法英天津條約

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設瓊海關

北海

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三年三月十八日設北海關

三水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設三水關

江門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日商約

光緒三十年正月設江門關

惠州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

公益埠 民國元年省署批准開辦

廣西 南寧 光緒二十四年奏准開放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設南寧關

梧州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設梧州關

龍州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三日設龍州關

甘肅 嘉峪關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光緒十一年八月初十日設關

雲南 昆明 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奏准開放

騰越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設騰越關

思茅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設思茅關

蒙自 光緒十三年中法條約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設蒙自關

河口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條約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設河口分關

大理 光緒二年中英條約

奉天 營口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四日設山海關

大連灣

光緒二十四年中俄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設大連關

安東

同上年月日設安東關

大東溝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商條約

同上年月日設大東溝分關

瀋陽

光緒三十二年實行開放

遼陽

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新民屯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實行開放

法庫門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實行開放

通江子

同上

同上

鐵嶺

同上

同上

鳳凰城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洮南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葫蘆島

同上

鄭家屯

同上

天錦縣

民國五年自行開放

吉林 哈爾濱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設濱江關

吉林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長春 同上

同上

琿春 同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設琿春關

寧古塔 同上

同上年月日開放

三姓 同上

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設三姓分關

局子街 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

宣統元年九月實行開放

龍井村 同上

宣統元年九月設分關

頭道溝 同上

宣統元年九月實行開放

百章溝 同上

同上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清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實行開放

愛琿 同上

宣統元年六月初十日設大黑河分關

海拉爾 同上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實行開放

滿洲里 同上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設滿洲里分關



熱河	赤峯	民國三年一月奉令開放
察哈爾	多倫諾爾	同上
綏遠	歸化城	同上
新疆	伊犁	咸豐元年中俄條約
	塔爾巴哈臺	同上
	喀什噶爾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烏魯木齊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古城	同上
	哈密	同上
	吐魯番	同上
外蒙古	庫倫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恰克圖	雍正五年中俄條約
	烏里雅蘇臺	光緒七年中俄條約
	科布多	同上

西藏 亞東

光緒十九年中英藏印條約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設關

江孜

光緒三十一年中英藏印條約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設關

噶大克

同上

同上

其次則爲公司。吾國商業。從來雖有獨資合資之別。要皆無大規模。自與西人通商。震於其公司之財力雄厚。知非小商業所能抵制。則集小資本爲大資本。而公司之制。以興同光之間。李鴻章創辦輪船織布等局。招商集股。尙未名爲公司。

李文忠公奏稿。覆陳招商局。疏。輪船招商局之設。係由各商集股作本。按照貿易規程。自行經理。已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創辦之初。奏明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

又試辦織布局。摺。飭據鄭官應等擬稟。估需成本銀四十萬兩。分招商股足數。議有合同條規。尙屬周妥。當經批准。先在上海設局試辦。

其後各省經營鐵路。相率仿行公司之制。清廷修訂商律。首頒公司法。分爲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股分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四種。

公司律第一條。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爲公司。共分四種。一合資公司。一合資有限公司。一股分公司。一股分有限公司。第四條。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第六條。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

資本爲限者。第十條。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第十三條。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爲限。

民國初年。頒行公司條例。又爲改定名稱。

公司條例第一條。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第二條。公司共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分有限公司。四股分兩合公司。

並定保息條例。以示提倡大規模商業之意。而公司之數乃日增。

第三次農業統計表。民國二年調查。五年印行。內載全國公司數凡一一一〇家。資本金共九〇五二二一七二元。公積金共一六七五二八七元。

然公司法律雖極嚴密。其權往往操之大股東及經理人之手。小資本之股東。目擊其腐敗而無可如何。惟有聽其浪擲久之。而股分公司之信用墮落。已成者。破產倒閉。未成者。或積久而不能募集焉。民國十年。頒行交易所條例。買賣證券者。尤舉國若狂。經濟變遷。益趨激烈。因之貧困自殺者。時有所聞。蓋經濟集中。則影響孔鉅。投機之業。尤易引人妄念。詐欺奢侈。相因而生。舉凡從前儉勤謹信之德。率緣經濟之潮流而變矣。

其次。則爲銀行。吾國昔之操金融權者。惟錢莊與票號。錢莊營業不鉅。資本亦微。票號流通全國。爲匯兌

專業。其資本亦不過數十萬兩。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經濟全書。按此書有宣統二年經濟學會編譯本。改名中國經濟全書。第五編山西票莊。票號爲支那金融機關中最有勢力者。其經

營者多山西人。嚴守秘密。研究至難。山西票莊之組織。頗爲嚴密。其取引之習慣。規矩極嚴。故其基礎堅固。所屬備者。決不用他

省人。而又賞罰嚴明。使彼等對於業務不倦不撓。且互守秘密不洩。自清初迄今。凡經二百數十年。日益繁榮增長。其資本大

概小則十萬兩。大至五六十萬兩。惟南幫義善源及源豐潤。皆百萬兩。

甲午戰後。講求變法。始有倡設銀行。以爲通商惠工之本者。

光緒政要二十二年十一月總理衙門奏覆四品京堂盛宣懷條陳自強大計。請開設銀行。摺查原奏謂西人通商惠工之本。其樞紐

皆在銀行。中國亦宜仿行。及另片所奏。遴選各省公正殷實之紳商。舉爲總董。招集股本銀五百萬兩。先在京都上海設立中國銀

行。其餘各省會口岸。以次添設。由商董自行經理。奉旨責成盛宣懷選擇殷商。設立總董。招集股本。合力興辦。

盛宣懷首設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元年世界年鑑經濟類中國通商銀行。爲盛宣懷等發起。資本五百萬兩。創始於光緒二十四年。爲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具普

通商業銀行性質。

嗣由政府設立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民國元年改爲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

中國泉幣沿革。光緒三十年正月。財政處戶部奏由部試辦銀行。二月。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三十一年七月。始奏明在京

師天津上海等處先行開設。是爲戶部銀行。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改戶部銀行爲大清銀行，並定則例二十四條。宣統三年，革命軍起，上海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民國元年，各處均改爲中國銀行。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

又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定章程三十八條。民國三年三月，公布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擬設交通銀行，縮合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摺擬由臣部設一銀行，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由臣部認股四成，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就臣部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畫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

世界年鑑：中國銀行，由中華民國政府設立，資本五千萬兩，總行在北京，各省均有分行。凡政府發行之期票、匯票及公債票等，皆可貼現及抵押借款，具中央銀行性質。

又交通銀行，資本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內百萬兩，由招商局電報局及盛氏所承買，餘招諸各地商人，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行在北京，其漢口、天津、上海、南京、香港、廣東、芝罘、新加坡、卑南等處，均有分行。其內部組織，分爲放款、存款、匯兌三課，係仿西制，具殖業銀行之性質。

民國以來，銀行猥多，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設之銀行，固爲全國經濟之樞紐，商民合資開設者，亦競進而與官立銀行爭利。於是全國經濟，又集中於銀行，或類似銀行之銀號、錢局之類。

第三次農商統計表：銀行類，民國三年，全國銀行總數凡五十九家，資本金總額五六七二〇六元，各戶存款額共三四一〇二

八四一元。紙幣發行額共一五八三二四六六元。

附民國十一年銀行年鑑簡表

【行名】	【總行所在地】	【分行數】	【資本金】	【公積金】
中國銀行	北京	八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七八四〇元
交通銀行	北京	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五九二五二三兩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六	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〇元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杭州	四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七一五一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六	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鹽業銀行	北京	九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中孚銀行	天津	四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聚興誠銀行	四川重慶	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三	二五〇〇〇〇兩	
中華商業銀行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二〇〇〇元
廣東銀行	香港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四〇〇〇〇〇元

金城銀行	天津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新華儲蓄銀行	北京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東萊銀行	青島	四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七二〇〇元
大陸銀行	天津	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四三一六元
東亞銀行	香港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永亨銀行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七〇〇六元
東陸銀行	北京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六八三八元
正利商業銀行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四〇〇元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七七〇〇〇〇兩
四海通銀行	新嘉坡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北洋保商銀行	北京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一八九四元
江蘇銀行	上海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五二四〇元
山東銀行	濟南	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三四八元

華孚銀行	杭州	三	1000000元	
常州商業銀行	常州		2000000元	六七〇〇元
北京商業銀行	北京	二	1000000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五族商業銀行	北京	一	1000000元	二四五九二〇元
大宛農工銀行	北京		1000000元	一三五〇〇〇元
山東工商銀行	濟南	二	2000000元	四二三六一元
杭縣農工銀行	杭州		2000000元	四五七九元
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		3000000元	三〇〇〇元
新亨銀行	北京	二	1000000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中華儲蓄銀行	北京	一	1000000元	一四八〇〇〇元
南昌振商銀行	南昌		2000000元	七二〇〇〇元
勸業銀行	北京	四	5000000元	一五二二三七元
華大銀行	上海		1000000元	一七一〇九元
邊業銀行	北京	六	10000000元	一三四四七〇元

廈門商業銀行	廈門		一二〇〇〇〇元	六一八〇元
中南銀行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勸工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三三元
上海惠工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典業銀行	蘇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一元
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		五〇〇〇〇〇元	
杭州惠通銀行	杭州		二〇〇〇〇〇元	
工商銀行	香港	二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興銀行	馬尼拉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和豐銀行	新加坡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淮海實業銀行	南通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東三省銀行	哈爾濱	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富華銀行	常州	一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二〇元
中國棉業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通易銀行	上海	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上寶農工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永大銀行	北京	一	二五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上海江南銀行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中原實業銀行	漢口	二	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五九四元
濟南通惠銀行	濟南		一〇〇〇〇〇元	
長春益通銀行	長春		一〇〇〇〇〇元	
杭州道一銀行	杭州		三一〇〇〇元	
大生銀行	北京		二〇〇〇〇元	

於此有一連帶之事。不可不並述者。即外人在華所設之銀行是也。吾國未設銀行之先。西商已在各商埠設立銀行。經營中外匯兌兼存款放款之業。其力實足操縱吾國金融。

世界年鑑通商以來。各埠外國銀行之設立。日多一日。以補助其母國商人。攫奪遠東商權。外商之能操縱金融者。惟銀行是賴。且其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雄厚。迥非我國銀行所及。又能發行紙幣。吸收我國現金。故一舉手間。社會金融已隱在外人掌握。外國銀行之在我國者。計十有三家。(一)麥加利銀行。一八五三年立。(二)花旗銀行。一九〇一年立。(三)英國實信銀行。一九〇二年立。(四)匯豐銀行。一八六七年立。

年立(五)中華匯理銀行一年八九(六)義豐銀行未(七)德華銀行歐戰中(八)華比銀行三年九〇(九)東方匯理銀行五年八七(十)有利銀行二年八九(十一)荷蘭銀行四年八四(十二)華俄道勝銀行一八九六年立(十三)橫濱正金銀行。

而清季貪墨官吏懼以贓私獲罪者多存儲於外國銀行。辛亥以來尤甚。歐戰之時各國經濟困難其銀行或倒閉或停付。清之親貴大僚損失至鉅。而近年之軍閥仍多以其盜取之金錢。輦致外國銀行。外人乃取而貸之吾國政府。盤剝重利。干我主權。要我抵品。是至可痛之事也。民國元年英美法德四國組織銀行團。專營借款。嗣又加入俄日二國。而美國尋即退出。歐戰時銀行團解散。至歐戰既終。又組織新銀團以謀我。而共同管理財政之聲。日有所聞。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七號借款團歷史及改組新銀行團經過。借款團新名在中國始見於一九一二年。為英美法德四國所成立。第一次成立為借給新中華民國建立共和之行政及發展經濟一切用途之經費。本借款團有監督權。擔保品為鹽稅。一

九一三年俄日兩國始新加入借款團。是年三月美國退出借款團。一九一三年七月英國提議。以後借款團不借給中國經濟借款。只供給政治借款。一九一四年因大戰借款團機關解散。一九一八年六月美國首發起組織新借款團。集英法日美四國為團員。美國合三十一家大銀行。共派一財政家。赴中國專門調查。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協商國各重要銀行代表在巴黎開一大會。擬定組織新借款團草案。(一)新團員為英法美日四強國。借款團為借給中國必借需款。(二)新借款團非徒供給中國政治借款。亦當供給經濟借款。(三)新團員各國因從前借款在中國所得之特權與優先權。當各放置於新借款團。或統還

中國。

而吾國之業銀行者。初不以保護國權為意。發行紙幣。既極紛歧。經理借款。尤多弊竇。甚至以儲蓄之款。為帝制之用。舉贏餘之利。供政黨之事。其以紙幣之兌換。價格之漲落。因之獲利鉅萬者。更不足論矣。近數十年。物價日益騰貴。生計日益困難。推其原因。則貨幣之淆雜。濫偽及價值低落。實為主因之一。觀民國二年泉幣司之調查。各省銀銅貨幣之龐雜。已可概見。

中國泉幣沿革。現行銀銅幣統計。據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銅元局。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為止。除銀元不計。其枚數及折合元數。分列如左表。折合元數。以十角或千文合一元。

【幣質】	【種類及價值】	【所鑄枚數】	【折合銀元數】
銀元	一元	二〇六四二八一五二枚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元
	五角	三三二七九四二一枚	一六二三九七一〇元
	二角五分	一一四一〇〇〇枚	二八五二五〇元
	二角	一二三二八六〇四四二枚	二四六五七二〇八八元
	一角	一二三五〇〇四二二二枚	一二三五〇〇四二二元

五分	五二七四六六九枚	二五八七三三元
銅元		
百文	四四七二五三枚	四四七二五元
五十文	二六五三五四八枚	一三二六七七元
二十文	二七四七八六四八枚	五四九五七二九元
十文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五六枚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元
五文	三七九四二九五二枚	一八九七一四元
二文	二八〇四九六七一枚	五六〇九九元
一文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枚	一八五九三七七元
制錢		
一文	五二五〇一〇二〇〇枚	五二五〇一〇二元

如上表、總計合銀元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三分三釐。約言之可稱七萬九千萬元。其中一元銀主幣約

占二萬零六百餘萬。五角以下銀輔幣約占二萬八千六百餘萬。二角者約占二萬四千六百餘萬。銅輔幣約占二萬零一千七百餘萬。十文者

百餘萬。銀銅輔幣合計約五萬八千三百餘萬。與一元主幣之數相較。大約主幣居一而輔幣幾居三。統計局廠十七處。惟

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銀銅幣並鑄。其餘湘豫閩蘇皖魯贛浙清江九廠均祇鑄銅幣。現在祇留津粵鄂川寧奉滇湘八廠。餘均停鑄。

清季及民國初年。均擬整頓錢幣。頒行條例。皆不果行。

中國泉幣沿革。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

又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頒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三月八日。特設幣制局。監督進行。議借外債。剋期辦理。秋間歐戰忽起。借款無望。年

抄總裁辭職撤局。

近年幣制日益紊亂。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既日出不窮。已經停鑄之銅元局。又重行開鑄。雖經人民之呼籲。而在位者竟無術以劑其敝焉。

東方雜誌第十八卷第三號。全國銀行公會建議案。改革幣制之條陳。真然成帙。然民國幣制破壞擾亂。甚於前清。即就兌換券一端言之。民國四年十月。政府曾擬訂取締條例。凡已經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有特別規定者。於營業年限後。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陸續收回。未發行者。概不得發行。乃三年來。凡稱中外合辦銀行。無不特許發行紙幣。即一二與政府當局有關係之銀行。亦享此特權。致令市面紙幣駁雜。商民疑懼。流弊所至。必至相率濫發。擾亂金融。一旦有停兌之事。全國將蒙其殃。至於停鑄銅元。中國商民之籲請。外國商會之要求。至再至三。政府已允飭令各廠一律停鑄。乃去年以來。因籌款無法。向外商賒購生銅。密令南京武昌等廠開鑄銅元。變售銀元。以鑄餘利充行政經費。於是各省效尤。紛紛加鑄。安慶開封已奉部令裁撤之銅元局。均已開鑄銅元。近聞天津總廠。至有以全廠押借外款。專鑄銅元。並發行銅元券之說。圖目前之少利。壞國家之大法。勢必至以整理幣制之權。授之外人而後已。

清代國用。歲不過數千萬兩。

清財政考略。順治七年以前。每歲入數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兩。出數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康熙六十年。地丁銀二千八百餘萬兩。鹽課銀三百三十七萬兩。關稅雜稅三百萬有奇。米麥六百九十萬擔各有奇。雍正元年。歲入計共四千餘萬。乾隆五十六年。各省實徵歲入銀四千三百五十九萬。歲出銀三千一百七十七萬。而漕糧兵糧不與。嘉慶十七年。歲入銀四千一十三萬有奇。歲出銀三千五百一十萬有奇。道光二十二年。歲入地丁鹽課關稅共銀三千七百一十四萬。歲出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同治末年。歲入六千餘萬。歲出在七千萬上下。

宣統之末。增至三萬數千萬元。

宣統四年。歲入。歲出。預算表。歲入總計銀三萬五千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歲出總計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二萬一千六百七元。出入相抵。共虧銀五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至民國八年。增至五萬萬元。

民國八年。歲入。歲出。預算表。歲入總計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總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

其支出之最鉅者。厥惟軍費。以光緒甲午以前。額軍餉乾及勇餉之數。較之民國海陸軍費之數。真有天壤之別。

光緒會計表 出項總表

【年分】	【餉乾】	【勇餉】
光緒十一年	一七三三一五〇二兩	二五二三一七四一兩
光緒十二年	一八五九八四六〇兩	二七七一五七八〇兩
光緒十三年	二〇二四四九七三兩	二〇一七六九六九兩
光緒十四年	一八三六一四二五兩	二二七九八八五一兩
光緒十五年	一八七四八五三七兩	二〇五八七三七〇兩
光緒十六年	二〇三五六一五九兩	一九九九三二五三兩
光緒十七年	二七九三八七七兩	一八二六八三二三兩
光緒十八年	一九七五七一七九兩	一八六〇七二五五兩
光緒十九年	一八四九五二六九兩	一九〇六九七二〇兩
光緒二十年	二二七六六七三四兩	一八九〇八〇二五兩

民國軍費表

【年分】

【陸軍】

【海軍】

民國元年

一六一六九五七九二元

八九八二九三五元

民國八年

二〇七八三三四二〇元

九三七九五〇六元

蓋民國一年中所用於陸海軍之費。可以供同光以前政府全部之經費三四倍而有餘。即比之宣統末年之國用。亦已佔其三分之二。而其他獨立省分所用之軍費。尙不在北京政府預算之內。此豈國民所能擔負乎。

國用增加。則恃內外債以救目前之急。而外資遂源源輸入。一方則患其貧。一方則見其富。債款集中。而使用此債款者。任意揮霍。奢侈無藝。畸形之發達。乃以此十數年中。爲驟居必洋房。行必汽車。賭博冶遊。日支千萬。無吝色。問其來源。皆國債也。前清國債。自庚子賠款外。僅以中日戰役之後。所借七次外債爲最鉅。同光間借款。在甲午前後陸續還清。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甲午以後。連借外債七次。統計債額銀一千萬兩。法金四萬佛郎。英金三千七百萬鎊。

其清末幣制借款。僅付四十萬鎊。餘未及交。而革命事起。

國債輯要。千九百十一年一千萬鎊之大借款。兩方交涉。正在困難之中。忽辛亥之亂起。四國銀行團僅交付四十萬鎊之前付金。其餘均一時終止。

民國以來。政綱瓦解。中央政府不能節制地方。舉凡到期之外債。急需之軍費政費。舉恃外債以應之。於

是逐年以債累債。積至十二萬萬有奇。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公布外債數。有抵押品者約共十萬二千九百餘萬元。無抵押品者約二萬零四十萬元。合計約十二萬六千九百餘萬元。

而各省單獨所負之債及交通部之債額。尙不在內。

國債輯要。鐵道外資總額。合計三〇九八九〇〇〇鎊。

此民國政府所以爲世所詬病也。清季嘗募昭信股票及愛國公債。是爲內債之濫觴。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我國內債濫觴於前清光緒甲午年昭信股票之發行。定額一萬萬兩。年息五釐。二十年還清。然其時人民鮮知運用公債之利。當道辦理多未得法。以致購買無人。卒歸失敗。辛亥事起。清政府復發行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通共收數不滿一千二百萬元。

民國以來。以外債之不能應手。累年發行內國公債。積至民國十一年。凡欠內債四萬五千萬有奇。

民國十一年財政部公布內債數。有抵押品者約共二萬零八百四十餘萬元。無抵押品者約二萬四千九百餘萬元。合計約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

論者謂國民之實力卽此可覘。然以人民有限之財。供當局無厭之欲。要亦所謂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耳。

全國銀行公會建議案。民國發行內債。計元年公債一萬二千餘萬元。二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五年公債一千五百餘萬元。七年長短期公債七十餘萬元。八年公商一千九百餘萬元。八釐軍需公債五百七十餘萬元。整理金融公債。截至最近止。已發行四千七百餘萬元。共計票面三萬餘元。其間市價高低不一。以目下時價計之。約計現洋二萬萬元左右。此皆募自民間者。年來變亂相乘。公私交困。而能吸收內債如此之鉅。孰謂吾國民無實力乎。

經濟之變遷。全視人口與物質之關係。清代人口。雖無精確之統計。然當道光中。已達四百兆之數。髮捻之亂。人口銳減。同光以來。生息又復其故。稽其約數。最近之人口。殆不下四億三千餘萬。而近人之慾望。與需要。遠軼於前數十年。供求不相應。則時時現恐慌之狀。道德之墮落。因之。思想之激烈。因之。是亦自然之趨勢也。

近數十年人口約數表

道光二十二年	(西一八四二年)	四一三〇二一〇〇〇
三十年	(西一八五〇年)	四一四四九三〇〇〇
咸豐十年	(西一八六〇年)	三六〇九二五四〇〇
光緒八年	(西一八八二年)	三八一三九〇〇〇
十一年	(西一八八五年)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二十七年

(西一九〇一年)

四〇七二五三〇一九以上均據民國元年世界年鑑

宣統二年

(西一九一〇年)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民國十年

(西一九二二年)

四四三三八二〇〇〇以上據海關冊

人口增加。而土地初未增拓。則生計自然日形困難。以民國五年農商部統計表觀之。全國農田園圃凡十五萬萬餘畝。以四百兆人分之一人不足四畝。即以所列荒田合計。亦不過人得五畝。而常年災歉之地。又占其三分之一強。此所以常懸民食不足之問題也。

民國五年農商部統計表。各省田圃面積。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畝。荒地面積。五七八八六七二九六畝。災歉田地面積。六五三四七五四四五畝。

吾國北方人民多食豆麥雜糧。南方人民則全食米。米價騰貴。則百物之價值隨之而長。各地米價雖不一致。以上海近年米價騰貴推之。即可得其梗概。

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五號。民食問題。上海米價。在歐戰以前。每擔約五元。到去年十二月民國八年已經漲到七元二角。今年四五月間。到了八元五角。六月初間。到了十一元。二十日以後。居然漲到了十六七元。

吾國號稱農業立國。然每年尚須購入食米數百萬擔。或數十萬擔。

同上米出入口統計表

【年分】	【米入口】	【米出口】	【入超】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擔	〇擔	二七〇〇三九一擔
民國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擔	〇擔	五四一四八九六擔
民國三年	六八一四〇〇三擔	二七九三九擔	六七八六〇六四擔
民國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擔	二二二六三擔	八四五三七九五擔
民國五年	一〇二八四〇二四擔	二二五一五擔	一〇二六一五〇八擔
民國六年	九八三七一八二擔	三七九一二擔	九七九九二七〇擔
民國七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擔	三三二八一擔	六九五〇七四四擔
民國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擔	一二二七六九二擔	五八二〇五七擔

故遇大荒。或鄰國荒歉。需購吾米之時。則食料不敷分配。而貧民有因以斷炊者矣。

近年世界各國。因經濟之變遷。而致工人罷工者。所在皆是。吾國受其影響。以及國內經濟之變遷。亦時有罷工之舉。而勞工問題。遂為社會最重要之一事。雖都會及商埠。與內地情形迥殊。不可一概而論。然牽聯鈎貫。各地之工價。隨時增長。亦如潮流之澎湃。試就清末漢口工廠之工價。與近年廣州勞工之工價相較。即知其增長之趨勢矣。

漢口日本水野幸吉著。光緒三十四年劉鴻福譯。武昌織布廠工二千人。工錢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一日一人二百文。中等百五十文。下等百文。執業之

時間。午前自六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六時。夜晚七時至十一時。紡紗局職工一千五六百人。工錢分三等。上等四百文。中等三百文。下等百文以上。執業之時間。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六時。目下雖不為夜業。若有夜業時。則給以一日分之工錢。官絲局職工四百七十人。皆係女工。工錢上等百八十文。中等百二十文。下等九十文。執業時間。午前自六時半至十一時半。正午自十二時至六時半。第一工場職工四百五十三人。男工一日最高十五仙。最低七仙。女工最高十三仙。最低六仙。執業時間。每日午前自七時至午後六時。漢陽鐵政局職工。男工四百餘人。女工千人以上。爐子房男工。月薪六元。押板房六元。脫板房四元。上藥房六元。軋刀房六元。裝盒房女工。每日五仙。抽斗業五仙。成包房七仙。

鄭籌伯廣州勞工狀況調查錄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七號 織布工廠內漂紗及上機用男工。月薪十餘元。織布則多女工。每織布一丈。得工值

五分。每日約得二三角。織毛巾者多女工。每織一打。得工值三角。日可獲四五角。機器工人月薪可得二三十元。造木船工人月薪不過七八元。造汽船者恆至二三十元。電燈工人。分修路線與廠內司機二種。廠內司機者。月薪可數十元。工作時間。分日夜班。每班約八時至十時。修理路線者。月薪僅八元或十元耳。建築工人。分泥水造木二種。所業雖各不同。而工作必須互相聯絡。工值從前每日三角。近日已漲至七角。店主得一角。工人得六角。工作時間。如每日由六時開工。則至九時必休息一時或二時。至十一時後開工。至一時又必暫停。下午五時。則一日之工作完矣。人力車夫。日夜二人交替。合租一車。如遇旺時。日夜可得一元八角餘。除車租外。實得一元二三角。二人均分。每人得六七角。

國內之地。不足以養其人。則必求食於國外。華人之移殖海外者。遠起宋元。至明代而漸盛。清代嚴海禁。而冒禁出洋者殊夥。大抵皆閩廣人也。清季華工之出洋者益多。往往受外人之排斥。而政府初不保護之。任其自爲謀。

中國五十年來之外交。同治十二年古巴之夏灣拿 Havana 有虐待華工事。政府與日斯巴尼亞交涉。至光緒三年始議結。廢同治三年招工之約。聽華僑之自爲謀。光緒六年中美續約。中國承認美國得有限定在美華工人數及華工居美年數之權。是後十餘年。美國對於華工之取締。逐漸加嚴。而歐工之中之愛爾蘭人。仇視華工亦日以加厲。中國既承認美國之有權限制。則惟有聽其所爲而已。二十年駐美公使楊儒與之訂中美保工條約。中國允自禁華工之前往。從此在美華工有減無增。

間思吸取華僑之金錢。則派員一巡視。而名爲愛護僑民。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四年。命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考察南洋華僑商業情形。歷經美屬之飛獵濱。法屬之西貢。暹羅之曼谷。和屬爪哇之巴達維亞。三寶壠。泗水。日惹梭羅。及附近蘇門答臘之汶島。英屬之新加坡。檳榔嶼。及附近之大小霹靂等埠。

而於外人之苛待。固無術以抵之。

中國五十年來之外交。英荷所屬之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華商頗佔勢力。而僑民之數亦特多。英屬各大埠。我國早設置領事。而荷蘭屬地則否。華僑深以爲苦。光緒三十年以後。荷人對於華僑更設種種之苛例。僑民大窘。屢告急於政府。宣統三年始立設立領事條約。

論者謂吾國通商口岸輸入恆超過輸出。而其所恃以抵補者。在海外工商。能以其工資及商業所得。輸入祖國。然其數。雖不能確定。大致亦甚微也。

吾國之對外貿易總額。年有增加。自表面觀之。亦可謂爲經濟之進步。

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三號三十年來之經濟進展觀。國際貿易之有統計。始於光緒三年之海關冊。全國進出口總數。自光緒三年以至十三年。均在二億萬兩以內。其後歷年增加。光緒三十四年。增至六億萬兩左右。宣統年間。增至八億萬兩左右。民國五年。增至九億萬兩左右。迨及民國十年。則歷年增進。竟達於十五億萬兩。在光緒十九年間。全國貿易進出口總數。共爲二億七千餘萬兩。今則十年度。上海一埠之貿易總額數。已有六億三千餘萬兩之巨。殆兩倍於當年之全國總數。苟就貿易統計以觀察之。則三十年來國際貿易之趨勢。固不能謂爲無進展也。

然自通商以來。僅有光緒二年。出口之數超過入口。餘均有絀無贏。

四十五年來中國貿易統計。輸出超過輸入。僅最初光緒二年。計贏一千餘萬兩。自光緒三年起。無歲不絀。光緒六年。絀數最少。爲一百四十萬餘兩。民國九年。絀數最多。爲二萬二千零六十一萬餘兩。民國三年。歐戰發生。各國軍事倥傯。無暇擴張商業。我國正宜利用時機。大興實業。發展對外貿易。以求輸出之增加。乃當民國四年歐戰正烈之時。雖輸入頓減。尙絀至三千五百六十一萬餘兩之鉅。此四十五年中。共絀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兩。除光緒二年。贏一千零五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兩。實絀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兩。平均每年約絀六千四百七十萬兩。

故吾謂吸收散殊之各點集中於新闢之地新興之業與外人相競爭而卒之仍爲外人所操縱也。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最近之文化當以學校教育爲主。清自同光以來。既由科舉而漸傾向於學校。至光緒三十年。詔廢科舉。民志益定。十餘年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雖對於教育。有提倡與摧殘之二方面。而社會之心理。殆皆公認學校爲民族文化之一大事。雖有私塾與其他講學之團體。其盛衰固懸別也。民國初年。迭製教育統計。觀其數字。固可以見其進步之梗概。

全國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總計表

【事項】	【民國元年第一次統計】	【民國三年第二次統計】	【民國五年第三次統計】
學校	八七二七二所	一〇八四四八所	一二一〇七七所
學生	二九三三三八七人	三六四三三〇六人	四〇三四八九三人
卒業生	一七三二〇七人	二三三三二一人	二四八二八三人
教員	一二九二九七人	一六四六〇七人	一八七三五〇人
職員	九八九二九人	一二三二七四人	一二〇五三六人
歲入	二九六四七〇九八元	三四一七〇〇八二元	三六八八二一六一元

歲出	二九六六七八〇三元	三五五五二三六一元	三八二六九四九五元
資產	八三〇四一一九九元	九八〇八七一五八元	一一八一三七四〇元

以新教育雜誌調查表觀之。尤可以見各地文化之優劣焉。

新教育第五卷第四期全國各等學校學生數表 民國十一年

省別	【小學校學生數】	【中等學校學生數】	【高等專門大學學生數】	【總數】
直隸	五五一〇七三人	一三五七〇人	六九一七人	五七一五六〇人
山東	五二三三三一人	七八〇一人	六九二人	五三一八〇六人
山西	三二〇八六一人	六三八五人	一〇三五五人	三二八二八一人
陝西	一四九一〇七人	一八一〇人	一三九人	一五一〇五六人
江蘇	三六九七三〇人	一二二〇五人	一三七九人	三七三三一四人
浙江	三五三二五四人	九二八五人	五一四人	三六二九五三人
安徽	七〇八四〇人	三三三九三人	八八人	七四三二一人
江西	一三四一七二人	五五二九人	六二七人	一四〇三二八人
河南	二四八五二六人	五七二八人	六七六人	二五四九三〇人



湖北	二二二六二七人	五二五九人	一六六九人	二二二九五四五人
湖南	二四四七六五人	一三〇六七人	一〇三二人	二五八八五五人
福建	一三九三三七人	五四七五人	六一六人	一四五四二六人
廣東	三六八六一六人	一〇五四七人	五三九人	二七九七〇二人
廣西	一六八五三八人	三九一人	二二七人	一七二六七六人
甘肅	六九八八六八人	一六〇八人	七一人	七一〇五六五人
四川	五三五六〇三人	一二四八九人	一三八八人	五四八四一〇人
貴州	六四一三八八人	二二三五五人	二八一人	六六六五四人
雲南	一九二九二七人	三五五人	三三人	一九六八一〇人
蒙古				四三六六六人
新疆	四三三二人	五四人		
西藏				
黑龍江		一〇六五人	二七人	
奉天	三六三二七四人	五二八五人	二〇九人	三七二二〇二人

吉林

二二五九人

九二八人

熱河

四三九人

綏遠

二六九〇〇人

一二七人

二七六二八人

察哈爾

一六二八人

其他

五二三一六八七人

一三二四三二人

一九二八二人

四一八三四〇一人

清季教育多取法於日本。張之洞所定學堂章程。最注重於讀經。以其爲中國文化之根本也。民國以來之教育。多取法於歐美。而中小學校之讀經。首先廢止。高等大學之經學科目。亦以次改革。急進之士。尤以反對孔子之學說。提倡後進。改造解放之聲。震於一時。於是有所謂新文化運動者。以排斥舊道德。改革舊文學。創造新民族。建設新國家爲目的。其他之主張革新而較爲平和者。則以提倡職業教育。施行選科制度。採取歐美最新之教學法。如設計教學及道爾敦制等。今方日進而未有艾焉。

新文化之運動。始於北京大學。北京大學之歷史。亦吾書所不可不述也。時事新報載北京大學之成立及其沿革甚詳。茲節其要於左。

北京大學之成立及其沿革。光緒二十二年。侍郎李端棻疏請立大學於京師。二十四年。始由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命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卽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基址。置仕學院。令進士舉人出身各京曹入院學習。

庚子拳禍作。生徒四散。校舍封閉。大學停辦者二年。二十七年，張百熙被命爲管學大臣。延吳汝綸爲總教習。汝綸病卒。副總教習張鶴齡繼主教務。二十八年七月，奏定大學堂章程。十一月，開學招生。甄拔各省績學之士。風氣驟變。二十九年，張之洞奏上學堂章程。以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別設大學總監督。三十年正月，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至是大學始成獨立機關。三十三年，劉廷琛爲總監督。宣統元年十一月，始籌辦分科。設經法文格致農工商七科。各科俱以預科及譯學館畢業學生升入。武昌起義。各科學生多有散歸者。民國成立，改稱北京大學校。總監督改稱校長。嚴復任校長時，學生增至八百十八人。至三年，胡仁源署校長。全校學生增至九百四十二人。四年，增至千三百三十三人。五年，增至千五百零三人。六年，胡仁源辭職。赴美調查工業。蔡元培任大學校長。整頓校規。祛除弊習。停辦工農各科。專辦文理法三科。至六年暑假，全校學生增至二千人。校中又創設各會。如進德會、哲學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雄辯會、音樂會、書法研究會、畫法研究會、體育會、技擊會、靜坐會、成美學會及閱書報社、學生儲蓄銀行、消費公社等。

北京大學之倡新文化。當民國七八年間。其時歐戰既平。巴黎和議將以青島付之日本。北京學生憤之。乃於八年五月四日，大舉示威運動。以驅除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爲幟。迭經軍警干涉。而學生之氣不稍挫。於是五四運動之名詞。赫然爲教育界之一大事。

東方雜誌中國大事記。八年五月四日。北京中學以上各校生。因巴黎和會議定將青島讓與日本。非常憤激。於本日聚集數千人。排隊出行。爲一種示威運動。並四處分送傳單。手白布旗。書力爭山東問題。排除賣國漢奸。及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字。先

至東交民巷各國公使署。遞意見書。途經曹汝霖住宅。羣擁入質問。適回國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曹宅。被衆攢毆。受傷甚重。尋曹宅火發。學生整隊散去。警察及步軍游擊隊捕去學生數十人。未幾即經保釋。事後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及教育總長傅增湘等。均呈請辭職。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亦辭職出京。

後以政府財政困難。恆欠學校經費。國立諸校常感恐慌。而所倡之新文化。恆受社會之反對。其歛稍稍衰焉。

吾國教育之不能普及。原因孔多。論者謂文字之艱深亦其一因。遂有改造漢字之議。倡始於王照之官話字母及勞乃宣之簡字。

陳懋治統一國語問題五十年來國語問題及其改進之歷史。分爲四期。第一期用羅馬字母撞音代漢字。此期起原遠在明季。其時基督舊教始來我國。歐西人士入我內地者。輒用羅馬字寫其地之方音。以便學習華語。有清一代。新舊兩教教徒來者益多。於是此羅馬字撞中國音之法。傳播益廣。此類之書。今教會中新舊都有出售。第二期白話書報初起。各地撞音文字之發生。此期大略在前清光緒甲午年以後。教育普及之說。萌芽是時。故白話書報往往出版於各大都會。而浙江之杭州白話報。北京之京話日報。其最著者也。又因基督教所設學校。其教科書頗用白話。於是亦有仿爲之者。是即今日學校用語體文之濫觴矣。至各地之造撞音文字者。首有廣東王炳耀氏。嗣有福建蔡毅若氏。而推行最廣者。爲直隸王照氏之官話字母。因官廳之提倡。北京天津東三省山西傳習者甚衆。其後浙江勞乃宣氏。用王氏字母。改名簡字。奏設學堂於江寧。大江南北習之者亦不少。

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制定注音字母，至七年公布。

陳懋治統一國語問題。民國元年十二月，教育部頒布讀音統一會章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會。三閱月而會畢。製定注音字母三十三有九。審定字音六千五百餘。會員七十九人。公議選用字母時，頗多爭執。結果，議決用固有之漢字，擇筆畫最簡單者，取其雙聲以爲聲母。取其疊韻以爲韻母。其寫法，則凡與楷書易混者，皆改用篆體。

又。民國七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

於是小學校之讀本，改國文爲國語。師範學校亦以國語與國文並教。然其始冀以省筆之字母，代繁筆之漢文者，後則變爲以俚俗之方言，代通行之文句。而讀音雖號統一，又有京音及國音之別。各成風氣，不相爲謀。統一之期，蓋有待也。

與改造漢字並時而興者，有中國打字機。而其原則本於漢字之不可廢。

王汝鼎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日本山本憲氏，著有息邪一篇。篇中以中文與西文相較。其便與利之點，悉屬中文。而不便與不利者，都係西文。因知中文爲現今世界最完善之一種文字。西文之勃興，徒以隨其國勢而然耳。故其斷案曰：中國文字，不獨現今流行於東亞各國。他日必遍布於宇內。倡漢文廢止論者，妄也。倡漢字節減論者，亦妄也。

「論中國語言之足用及中國無哲學系統之故」兩篇。編者識。

讀者可參閱本誌第五十六期「芬諾羅薩論中國文字之優點」及第六十九期

初，美日兩國人均思創造中文打字機。均未完善。有無錫周厚坤者，創造一機，能配置中文六千字。

王汝鼎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一美國教士之寓北京者，曰翁腓而特。於一八九九年，創一打字機，形爲一直徑四尺之大平圓板。上置四千整形之中國字模印。附以其他成印之機件。惜尙未完全製成。又有一日本工程師。其機方在實驗中。

又周君厚坤。一千九百十年，留學美國意里那大學。習鐵路工程科。明年轉學於波士頓麻省理工大學。改習機械造船兩科。一九一四年同時畢業。得機械造船兩學士位。一九一二年，創造中國打字機。其機內部有同式之圓筒四。每筒直徑三英寸，長十英寸。於其週圍。約可配一千五百字。字之大小，爲一英方寸四分之一。四筒共可配置六千字。此數可隨意增減。一十字機架，支於兩端之機幹上。負此四筒。如太陽之環以行星焉。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號。

周仍思實驗而再求改良。此可以見漢字之不適用於用之說。未可盡信也。

歐戰以後。世界思潮。回皇無主。吾國學者。亦因之而靡所折衷。不但不慊於中國舊有之思想制度。亦復不滿於近世歐美各國之思想制度。故極端之改革派。往往與俄國之過激主義相近。次則誦述吾國老莊鮑生之說。期反於原人社會。而抉破近世之桎梏。是亦時勢使然也。然因此現象。復生二種思潮。一則欲輸入歐美之眞文化。一則欲昌明吾國之眞文化。又以歐美人之自訟其短。有取法於吾國先哲之思。
申報德國通信。德國近半世紀以來。因物質文明發達之故。一般人多趨重物質主義。而喪失精神生活。一部分有思想之青年。遂相約逃出物質。反於自然。於是所謂遊鳥及自由德意志青年等等團體發生。此等團員。大率衣履務尙儉樸。行動極求自由。其出版物中。曾有一文曰莊子解說中之道教。文中極推崇老子。並謂老子堪作被輩唯一無二之大師云。現在德國智識階級中。幾無一

人不知老子。除老派外。又有所謂孔派。凡屬國際青年團之人。幾無一人不知孔子。該團每次開會。往往先讀論語一節。頗似耶穌教徒之念聖經。至於演說。更屢次提及孔子。對於孔子文化所陶養之中國人。尤引為唯一無二之良友。讀者可參閱本誌第五十四期孔子老子學說

對於德國青年之影響一稿。編者識。

而吾國人以昌明東方文化為吾人之大任之念。乃油然而生。

陳嘉異東方文化與吾人之大任。篇。東方文化一語。其內涵之意義。決非僅如所謂國故之陳腐乾枯。精密言之。實含有中國民族之精神。或中國民族再興之新生命之義蘊。所謂吾人之大任一語。乃對吾民族而言。非對一二先哲為言。抑非僅對吾民族而言。實對世界人類而言。以故吾人今日所以振興東方文化之道。不在存古。乃在存中國。抑且進而存人類。所以立於天壤之真面目。亦尚非保存國粹之說所得而自闕者也。東方雜誌十卷一號

又進而以儒家之根本精神。為解決今世人生問題之要義。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吾儕確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有其精神生活。但吾儕又確信人類精神生活。不能離却物質生活而獨自存在。吾儕又確信人類之物質生活。應以不妨害精神生活之發展為限度。太豐妨焉。太艱妨焉。應使人人皆為不豐不艱的平均享用。以助成精神生活之自由而向上。吾儕認儒家解答本問題。正以此為根本精神。於人生最為合理。吾儕今所欲討論者。在現代科學昌明的物質狀態之下。如何而能應用儒家之均安主義。使人人能在當時此地之環境中。得不豐不艱的物質生活。實現而普及。換言之。則如何而能使吾中國人免蹈近百年來歐美生計組織之覆轍。不至以物質生活問題之糾紛。妨害精

神生活之向上。此吾儕對於本國乃至對於全人類之一大責任也。

其思想之衝突而相成實一最奇幻之事也。

文化非一端可罄。學術亦非一事可概。近人提倡孔老哲學者。既由舊理想一變而為新理想。而研究者據之學者。又因交通之關繫。物質之發展。亦陰受其賜。而有與世界各國學者共同研究之風。如殷虛之古甲骨。如漢晉之木簡。如敦煌石室之古寫本。既自清季發見。而中外學者聞聲相應。研尋考索。所得於古史事。大有發明。故論者謂今日專門舊學之進步。實與羣衆普通舊學之退步。為正比例。是亦一奇幻之事也。

東方雜誌十九卷第三號。抗父氏最近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一)殷商文字。光緒戊戌己亥間。河南安陽縣西北洹水崖岸。為水所蓄。土人得龜甲牛骨。上有古文字。估客攜至京。為福山王懿榮所得。庚子秋。王殉難。所藏悉歸丹徒劉鐵雲。而洹水之虛。土人於豐隙掘地。歲皆有得。亦歸劉氏。光宣間所出。則大半歸於上虞羅叔言。振玉。王氏所藏。凡千餘片。劉氏藏三千餘片。羅氏藏二三萬片。其餘散在諸家者。當以萬計。而駐彰德之某國牧師。本誌編者按即英人明義士 J.M. Menzies 君所藏亦近萬片。其拓墨影印成書者。有劉氏

之鐵雲藏龜十冊。羅氏之殷虛書契前編八卷。後編二卷。殷虛書契菁華一卷。鐵雲藏龜之餘一卷。後英人哈同復得劉氏所藏之一部八百片。印行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一卷。甲骨所刻。皆殷王室所卜祭祀伐征行幸田獵之事。其文字較比彝器尤古。且所裨益於文字學者尤大。(二)漢晉木簡。實英印度政府官吏匈牙利人斯坦因博士 A. Stein 之所發掘。博士於光緒壬寅癸卯間。曾

游我國新疆天山南路。於和闐之南發掘古寺廢址。得唐以前遺物甚夥。復於尼雅河之下流。獲魏晉間人所書木簡四十枚。博士所著于闐之故蹟 *Ancient Khotan* 中。曾揭其影本。法國沙腕教授 *Ed. Chavannes* 爲之箋釋。又於丁未戊申間。復游新疆全土及甘肅西部。於敦煌西北長城遺址。發掘兩漢人所書木簡。約近千枚。復於尼雅河下流故址。得後漢人所書木簡十餘枚。於羅布淖爾東北海頭故城。得魏晉間木簡百餘枚。皆當時公牘文字及屯戍簿籍。其後日本大谷伯爵光瑞前後所派遣之西域探檢隊。僅於吐魯番近側。得魏晉間木簡三四枚而已。斯氏戊申年所得之木簡。沙腕教授復爲之考釋。影印成書。羅君復與海寧王靜安氏國維重加考訂。於甲寅之春。印以行世。爲流沙墜簡三卷。考釋三卷。補遺一卷。附錄二卷。(三)敦煌千佛洞石室所藏古寫書石室之開。蓋在光緒己亥庚子之際。然至光緒季年尙未大顯。至戊申歲。斯坦因博士與法國伯希和 *P. Pelliot* 先後至此。得六朝及隋唐人所寫卷子本書各數千卷。及古梵文古波斯文及突厥回鶻諸古國文字無算。始爲我國人所知。其留在石室者。尙近萬卷。後取歸學部所立之京師圖書館。前後復經盜竊。散歸私家者。亦數千卷。其中佛典居百之九。其四部書爲我國宋以後所佚者。經部則有未經天寶改字之古文尙書孔氏傳。及陸氏尙書釋文。康信春秋穀梁傳解釋。鄭氏論語注。陸法言切韻。史部則有孔衍春秋後語。唐時西州沙州諸圖經。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子部則有老子化胡經。摩尼教經。景教經。集部則有玄謠集。雜曲子。及唐人通俗詩小說各若干種而已。逸四部書之不重要者。及大藏經論。尙不在此數。皆宋元以後所未見也。羅氏就伯氏所寄之影本。寫爲敦煌石室遺書。排印行世。越一年。復印行其影本。爲石室秘寶十五種。又十一年。癸丑。復刊行鳴沙石室逸書十八種。又五年。戊午。刊行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三十種。及鳴河石室佚書讀編四種。又四年。辛酉。伯氏復以陸法言切韻三種影本寄羅君。石印

以行世。

又自民國初年農商部設立地質調查所。集中外地質學者。調查吾國之地史。而吾國未有史籍以前之器物。古始以來地層構造變化之狀。亦漸可說明其系統。而治斯學者。且出所得與萬國地質學者聚會而討論焉。是亦前此講學者之所未見。而實有所不迨者也。

自清嘉慶中。英人瑪禮遜來華傳教。爲耶穌教即新教傳入中國之嚆矢。

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日本山昇著對於支那人最初宣傳新教之教義者。有英國浸禮教會之瑪爾斯門 Joshua Marshman 氏。

其人生於澳門。爲一美人之助手。嘗費十六年之功。以漢文譯新約聖經。然通常之說。則以一八〇七年九月一日到廣東之倫敦

會之瑪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氏爲對支那宣傳新教之嚆矢。

至道光中。五口通商。教士之來華者漸多。設立醫院及學校。從事布教事業。其勢漸軼於舊日天主教士之上。

山口昇。歐美人於中國之文化事業。一八四三年。開第一回宣教師大會於香港。出席宣教師之數。僅十五人。經二十年。至一八六五年。組織支那內地會。益進而宣傳於內地。其時宣教師之數。達一百十二名。教會正會員至三千一百三十二名。一八九〇年。開第三回宣教師大會於上海。其時宣教師之數。達一千二百九十六名。教會正會員共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名。

庚子拳匪之亂。教會之進行雖似少挫。然辛丑議和之後。國人懲於前事。無敢非議耶教。甚且以入教求

學得受歐美之文化爲榮。而教會之勢，乃炎炎日上。

山口昇歐美於中國之文化事業。團匪事變。聯軍佔領北京。兩宮蒙塵。處排外官吏以嚴罰。償以鉅額之賠款。使支那人感覺吸收。泰西新文明之必要。大促識者之覺醒。從來向低級之支那人。試行布教之宣教師。於茲一變方針。乃爲滿足此等支那人之希望。爰以各教會之合同及各科協會之力。著手於支那之高等教育。一九〇七年。於上海開新教百年紀念。據其報告。一九〇五年。宣教師有三千四百四十五人。教會正會員有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四人。

民國成立以來。教會之學者。漸進而居於政治教育之要地。其勢益盛。據一九一八年之調查。其進步之速率。及事業之廣被。至可驚詫。

山口昇歐美於中國之文化事業。一九一八年之新教大勢如下。(一)布教關係。計外國宣教師五九六一人。華人宣教師二二三三四五人。外人駐在地九四四處。教會正會員受洗者三一二九七〇人。信徒六五四六五八八人。日曜學校四三〇一所。日曜學生二一〇三九七人。華人捐款八四六七八七元。(二)學校關係。計大學校十八所。大學學生七七二人。中學校二二八所。中學學生一八九二人。初等小學校五三二九所。初等小學生一三八九四三人。高等小學校五七三三所。高等小學生二〇八三二人。師範學校一一一九所。師範學生三一二二五人。神學校三十所。神學生六一〇人。實業學校三二所。實業學生一三七五人。幼稚園七五五所。幼稚園生三四九七人。孤兒院三十八所。孤兒院生一一五八人。外國男教師四〇五人。外國女教師五九二人。中國男教師七六三五人。中國女教師二九九八人。(三)醫療關係。計外國男醫士二七〇人。外國女醫士八十一人。外國看護婦一六二人。病院三二

○所註冊診病者三二八五〇六七人。醫學校二十一所。醫學生男三八九人、女六十三人。華人捐款八六二〇八六元。民國十一年各地學生有非宗教同盟之舉。

東方雜誌時事日誌。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北京清華學校開第一次大會。同時上海方面發生非宗教學生同盟大運動。發表宣言。通電全國學生。

而論者謂信仰基督教。視信仰近日各地新興之社院等。猶爲彼善於此。

梁啓超評非宗教同盟。現在瀰漫中國的下等宗教。什麼同善社、悟善社、五教道院等。其實狼狽獷。其勢力大於基督教不知幾十倍。其毒害是經過各個家庭。侵蝕到全國兒童的神聖情感。我們全國多數人。在此等信仰狀態之下。實在沒有顏面和基督教徒爭是非。

蓋國事不寧。社會紊亂。國外之宗教。既挾其國力與其文化。乘我之隙而得我之民心。而迷信中國舊日之神教者。亦竊其法。欲假宗教之力。以弭人心之不安。是皆時勢之所造成也。

(全書已完)

按本書初稿。成於民國十年以前。其後雖微有修改。亦迄民國十五年爲止。作者久擬另撰或增補第三編最後之數章。以求完備。而合事實。乃以無暇而輟。本誌今逕以原稿付印。其有缺略。及與今日之國是政局教育實業各項情形不合之處。至祈讀者諒之。本誌編者識。

文苑

原书空白

但丁神曲

錢稻孫譯

按意大利詩人但丁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所作神曲 *La Divina Commedia* 爲古今鉅製。欲知其概略者。可讀本誌第四十一期但丁神曲通論。錢稻孫君幼居意大利。研讀神曲甚精。嘗以騷體譯神曲爲中文。不但逐字逐句密合原文。且依照原作附韻之法。尤爲難能。卽每三句爲一章。每章換韻。各章第一第三兩句與前章之第二句叶韻。如是遞下。錢君韻從段說十七部古音。而仍別四聲。錢君譯至精工。惜僅成「地獄」 *Inferno* 之首五曲而止。其中第一至第三曲。曾於民國十年卽一九二一年。爲但丁逝世六百年紀念。登載小說月報第十二卷第九號。題曰神曲一。並附詳註。至第四第五兩曲譯稿。則從未示人。今合登於此。以供吟賞。錢君又曾用神曲本事作但丁夢雜劇。其第一齣載本誌第三十九期。但丁像已見該期。此外又曾譯「新生篇」 *Vita*

地獄 曲一

此曲錢但丁迷入幽林之後。將登光明之山麓。而遇一豹

一獅。一牝狼。梗塞徑途。方欲折回。復逢古詩人維琪爾

本誌譯作但丁 勸其遊歷三界。遂從之而去。

方吾生之半路

文苑 但丁神曲

恍余處乎幽林

失正軌而迷誤

道其況兮不可禁

林荒蠻以慘烈

言念及之復怖心

Novella 之一部。爲民國十五年秋徐志摩與陸小曼女士在北京結婚之賀章。惜其稿已遺失。編者識。參觀本期及次期插畫。

戚其苦兮死何擇

惟獲益之足諮

願觀縷其所歷

奚自入兮不復懷

余夢寐而未覺

遂離棄夫真馱

既來遇乎山足

極深谷之陁邊

怖吾心其久縛束

用仰望兮見山肩

美星光之既布

將紛塗之萬象兮正導夫路先

始少釋余怖懼

潛心湖以爲殃

竟長夜兮予苦

譬彼喘息之未遑

方出海而登陸

輒反觀夫危波之茫茫

余茲時兮怖猶伏

亦臨睨夫故途

悼生還其有孰

畢休息兮予痛

復倚陂以陟步

低下踐其側脛之既酥

愕彼阪巔兮是踞

一豹輕疾以僂僂

斑文皮其紛錯

覲予面而不遷

阻塞予之所往

余不自知踵之頻旋

屬晨光之味爽

日與衆星以俱升

惟此衆星與日兮故嘗相與而同上

美象始運於神愛兮亦若是其躋騰

曼興予之嘉望

緬此文獸之烝烝

惟茲晷刻兮韶光駘蕩

乃猶未能兮使予無惶

復有一獅兮露面爲障

奔向余兮猖狂

昂首以飢劇

空氣亦若憎而不張

文苑 但丁神曲

有牝狼兮癩瘡

似凡貪之所藏

已多人其逢厄

痛余心兮憂惕

睹容貌之可畏

遂並崇願而喪亡

夫人皆然兮志方遂

驟挫抑而不可爲

孰不衷懷兮悲淚

獸余逼兮復若斯

逐步步其相迫

將返予乎日默之涯

余方下降夫卑澤

忽有物兮襲予

三

聲嘶嗄兮若久寂

迨相遇於平區

亦我恤兮予認

影抑人兮其孰居

對曰否兮古之士

朕考妣爲隆巴提

滿都乏你兮並同里

我生猷溜世而猶遲

卜居羅馬兮忻逢奧古斯督

爾其時兮衆神分乖

嘗爲詩人兮詠彼純篤

安基斯之子兮從脫羅亞而來遷

既伊里翁之宏都兮焚燬而不祿

羌還返乎煩寃

曷登陟兮懽喜嶽

胥由是兮樂始頌

豈君維琪爾兮惟言之澳

維琪爾作琪爾
譯作吉爾

文章泉湧兮洪流湯湯

余懷覲而自慙兮報言局促

猗嗟乎詩友之榮光

毋虛我久學而深愛

數數研尋兮維子之章

君吾師兮吾所志

惟子一人兮黽勉予修

美文辭兮聲譽攸賚

覲彼獸兮予迴面之所由

亦予救乎高名宿慧

彼使予兮脈亂而心恟

爲君謀兮宜他詣

憫予淚面以慰安

苟此荒蠻之將還

今茲獸兮俾爾涕潛

曾不容人兮濟渡

橫殺戮以相闌

性奸險而乖忤

欲貪婪以無窮

甫得食而飢反怒

既羣獸與聯宗

彌增益兮滋蔓

待靈紆之殲凶

紆非財土之所參

惟智愛德是眷求

文苑 但丁神曲

斐德羅與斐德羅兮彼居其間

將平陽意大利兮鴻被厥麻

烈女康弭拉兮嘗於茲蒙毒

並歐里亞洛與都爾諾兮尼朔與諸前修

彼當遍都邑兮馳逐

終還放之幽都

故所從來兮爲妬促

余今茲兮爲君圖

莫若從予之所導

往借遊乎永劫之墟

當聞絕望之叫吶

見故鬼之招招

惟第二死兮是禱

又將達彼之逍遙

居火中以期遲

待躋列夫幸福之曹

若更有志於高邁

當從勝我之所招

予其委君以自退

天帝治兮自彼霄

昭法度之未奉

禁予導夫帝郊

帝玄黃兮垂拱

此清都兮帝宮

嗚呼幸兮渥茲寵

日詩人兮請從

託神惠之獨賚

秩今禍以除來凶

願予導兮偕逝

仰聖彼得之天門

並徧觀夫吾子所誨

默默而前兮僕僕其予遵

地獄 曲二

此曲敘但丁自疑其力或不勝。而維琪爾告以來迎之意。出自毗亞德里采。 Beatrice 本誌譯作 於是釋然解懷。相從而入。

白晝既逝長空黝冥

大地衆生盡解勞役

獨我戒備

似臨戰陣

欲克勝於征途亦自持於悲憫

此則吾不誣之憶所將陳詞者也

嗟嗟牟炯嗟嗟才華幸其輔我

嗟嗟記憶善識吾遭逢

汝德其益彰於茲矣

予引曰導我之詩人乎

其計量吾力果克勝乎

際茲未登子勗予之峻途也

君不云乎西爾維沃之父

以可壞之軀驟赴不朽之世

而猶有其官感乎

雖曰萬惡是仇者特沛殊恩

而念彼豐功偉業

與其人之爲誰與爲何

則知者當亦不以爲非宜

彼蓋以尊嚴羅馬與其帝國之父

文苑 但丁神曲

而被選於清火之天

若言其實彼處此處

實皆制定之聖地

而爲繼承大彼得者當奠居之所也

彼於君所宣揚之役

得聞其必可獲勝之由

與法服權輿之兆

厥後選器亦嘗蒞止

於以堅其信心

爲得道之始機

我何人斯何爲而敢往抑將誰我許

我非埃訥亞我非保羅

謂我勝此人已皆不之信矣

我果從命而往

七

第恐失於狂妄

智慧如君當知吾言之所未盡也

人固有忽捐初志

翻然改計

而罷退於方興者

吾臨幽崖亦復如是

以其造端輕率

驟欲棄吾初謀

乃豁達之魂影報曰

使吾今所聞而無舛誤

則汝心其傷於懦矣

此能沮人

使人自背其壯圖

譬若幻象之感彼怯獸

今欲解汝之懼

用爲汝言惟吾何故而來

何所聞而始爲汝分憂也

吾方居於懸衆之中

有女呼我窈窕而美

吾因就而請焉

其目燦燦其輝逾星

其言柔婉

其聲和若天使而謂我曰

猗嗟滿都亞之溫厚哉靈

世傳高名今猶籍甚

其將與世運而俱長矣

今者吾友不厚於福

迷於荒野

阻於當途而回踵於恐怖

吾自天聞其聲

深慮其惑之已甚

而起援之或已無及

今請行矣願以雋辭

與凡所爲救濟者援之

庶慰妾心

敢請君行者妾妾卽毗亞德里采也

自彼而來亦歸彼去

妾爲情遣亦使妾言

從今每觀帝神

誓當爲君揄揚也

語止而吾謂之曰

猗嗟淑德之女乎惟獨汝故

最小園天所包

一切衆生惟人特尊

汝今所命深契鄙懷

雖旣樂從猶恐從之已晚

更無待披瀝汝懷矣

顧願聞者何其無所畏忌也

自彼高廣實汝冀歸之所

而降茲低下之中心也

對曰承君由衷之詢

敢約言以告

吾不憚來茲之故

夫所可畏

惟能禍人之力

他無有矣不足畏矣

沐神之惠賦妾殊稟

君等所患不足爲妾害

灼炤凶災亦莫能傷妾身

爾乃在天慈母

深以妾欲求君援者之沮喪爲可憫

特寬天上峻法

召羅齊亞而命之曰

忠於爾者今方有須於爾

予以付諸爾矣

羅齊亞固一切殘忍之敵

聞命而興來蒞妾所

妾方與古之拉結並坐焉

曰毗亞德里采伊神之寵

盍思援之其愛汝乃爾深也

今且爲汝而出離羣俗來矣

不聞彼煩鬱之愁嘆乎

不見死之難彼於洪流

汜濫甚於浩洋之境乎

事莫捷於世人

趨利而避害

然猶未若妾聞斯言

立離築座下降來茲之速

蓋惟君及誠摯之君言是賴

俾其得聞君言而增譽也

彼語至是

淚盈於睫

益速吾行

吾乃徇彼之請而來

救汝於兇獸之前

毋使茂嶺捷徑之見奪

乃何爲哉奈何也耶奈何止也

奈何心容卑劣也

奈何其無勇也

彼三女尊高

且自天垂慮

而吾之諄諄復以洪福相勸也

吾乃宛若萎於夜寒料峭之花

遇日光微白之時輒亭然直立

而展放於枝莖之頂

委靡爲之復振

毅勇躍於胸中

釋然而道曰

文苑 但丁神曲

彼女相救悲憐何深

吾子之情亦何其殷

聞彼之言遂從其請

吾志決矣

請從行矣敢以君言

願復興吾初志

行矣哉二人而一心矣

先生導者吾主而吾師矣

予言至是繼以靜默

遂入崇高而荒野之路

地獄 曲三

此曲敘但丁讀地獄門之銘而入。遇雖無令聞亦無惡名之亡靈。羣赴亞凱隆德 Acheronte 河畔。見舟魔喀隆

Caron 叱之嚴厲。載達彼岸。俄而地震雷鳴。赤火閃爍。乃

驚暈而仆。

自我徂兮愁苦邦

自我徂兮永劫慟

自我徂兮列乎亡靈之中

正義動我至高之才兮

造我以神聖之力兮

並以絕頂之智兮本初之愛

物先我其莫造兮苟非不朽

惟我其長延兮將垂亘於永久

其盡棄汝期望兮來入之儔

以上爲地獄門之銘

予觀此黯色之題字

高門楣兮銘識

予用問曰師乎厥義苦予思

彼閻閻兮謂予言

一切疑懼兮當是捐

一切卑怯兮當是殫

已來至乎予詔子之所兮

行見愁痛之徒兮

彼皆失其智慧之視兮

爰挈予手兮提攜

和顏色兮予慰

遂納予乎玄秘之懷

羌申申其怨詈兮並哭泣以號咷

聲震徹乎空中兮色黯澹而無宿

余遂不自禁兮涕泗橫流

言詭雜兮語很

辭悲哀兮音忿

聲吭厲復營營兮又擊掌以相渾

紛殺亂兮繚戾

紆玄空以靡懈

若風旋而礫飛

怖吾首兮纏縈

予曰師兮此何聲

彼何民兮若不勝其悲情

乃予誥曰此冤魂

皆含哀而飲恨

生無惡名兮亦無令聞

雜居處乎彼劣衆

雖天使而不忤神兮顧亦不忠

惟自謀之是用

天懼損美而不收

深地獄兮亦不受

文苑 但丁神曲

庶罪人其無以爲壽

予曰彼何苦兮

何其嘆之楚兮

對曰請簡言以告語兮

彼皆無望於死兮

曹曹一世其卑微兮

用凡他人之是嫉兮

世莫許其留名

亦慈悲與正義之所輕

今且勿論兮第流觀而旁經

予瞋盼而見一幟

幡習習兮迅駛

若不容其或息

人尾之來兮列如長蛇

予初未嘗信兮深以爲詫

乃死之殺人兮似彼其衆多

予既識其數靈

並瞥見夫彼影

嘗以懦而避大命

予乃領首而默會

必其同罪之爲類

既不寵於神兮亦神敵所不禮

閱彼曹兮實未生

既袒裼以裸裎

復毒螫於蜂螫

血流面以淋漓

混涕淚而下滴

蟲蛆啣其餘糜

爰引領而遠矚

覩水濱之人稠

予曰師乎其予宥

願聞其爲何人與何故也

若急急其欲渡也

透微明而予茲睹也

彼予訓曰自能明

待底止途竟

慘亞凱隆德之岸汀

予衷歎兮羞俯

慮多言之相苦

噤默徂夫江渚

忽有老人兮乘舟而來濟

披髮蒼蒼兮莫知其歲

忿忿而詈曰殃汝惡鬼

其毋見天之妄冀

待予渡汝於彼堤

入永閻兮窮寒與極燹

何復汝兮生靈

其速離夫亡倫

乃目予之不聽

曰趨佗途兮問異津

庶登陸兮此非爾軫

別有輕翺兮汝曹所因

此段故事。見本期插畫第二幅。宜參照。

導者謂之曰喀隆其毋愠

茲實彼意之所存

無或彼意而不遂兮汝其勿更問

榮懸頰兮少和

此黑水之舟魔

兩目環以炎火

於是裸體之敝魂

咸變色切齒以忿恨

怒其言之不遜

並瀆神以忤親

誹地而謗辰

詆人之生兮嫉人之胤

遂號哭以奔赴

羣往集夫凶瀝

流水潺湲兮惟不畏神之是募

喀隆熾其酸睫

目使魂兮聚集

苟遲疑兮捷以楫

若秋風之殺伐

樹葉葉兮剝奪

枯條委衣於嶮岨

亦此亞達莫之敗裔

一一自投乎岸際

若鳥雀聞呼而來依

既乘玄波而濟渡

未畢登於彼澗

此復集兮新虜

稱予以子兮師長

曰凡彼死於神殃

皆此集自萬方

所以急急其欲渡

胥繇神法所鼓舞

惟怯化而爲慕

凡善靈兮靡此經

喀隆用而爲汝諍

今彼辭意兮當已自明

言方終兮幽原

忽劇震兮予魄散

但追憶兮猶浹汗

地泣而風動

光閃而闇紅

五官爲之失用

予乃神昏而傾顛若眩暈於夢魘

地獄 曲四

此曲敘但丁隨維琪爾。在亞凱隆德河之彼岸。前行而入

地獄第一圖。是曰林卜Limbo。乃地獄之邊河。生時行德而未信耶教者

之靈居之。遇諸詩人呼維琪爾致敬禮。既入城闈。見古名
賢之靈。乃復行。

既吾頂之沉寐兮 破於巨雷

返吾魂之搖搖兮

若人驚大力而夢回

爰縱吾靜止之目兮 流轉夫四圍

蹶興起而注視兮

欲明吾身之果何依

乃吾茲之所處兮

臨悲谷之淵際

有聲若雷鳴兮 集呼號之無既

信幽昧而深邃兮 復迷霧之晦晦

吾雖窮目夫彼兮

曾無一物與相會

文苑 但丁神曲

詩人忽慘色而謂予曰

下徂赴兮幽界

吾第一而汝二

予怵夫人之色變而諄之曰

君自懼兮 吾將奚遂

勵吾志之惟君是期

曰 衆下民之憔悴

染吾顏以傷悲

乃謂予之中畏

迅往毋留矣 長途相催

迺載逝兮載予啓

入第一圍而臨溪

於是側耳而聽 察其隱微

但聞嘆息 靡有號啼

一七

永悠悠之長空兮 亦爲顛悖

此其嘆兮 來自無責之永哀

而罹殃之衆兮

羣男女與嬰孩

良師謂予曰

汝今觀此衆魂兮 寧無所怪

吾將爲汝明之 當茲行路之未邁

彼雖皆無罪戾兮 或且有美

曾莫免於斯兮 厥以未沐浴

此則君所服膺兮 固信仰之一體

悲吾生之先於景教兮

未得崇神之彝

哀此芸芸衆兮 我亦居其儕

吾輩之所以墜兮

第缺是而他非有罪

而吾曹之所痛兮 亦惟長此懷望於罔

希

余聞其語 深悲猝來

歎古哲之崇高兮

亦懸林卜而徘徊

爰謂之曰 俾益堅吾誠志

而祛絕夫凡非

願語我兮吾主 語我兮吾師

倘憑己功與人德兮

豈無一人之蒙惠

願彼遽省吾意兮 雖吾言之若謎

曰 方吾始至於斯也

有威靈兮來蒞

繫素王而無冠兮 赫揚威之章佩

拔生民之肇祖兮 亦亞伯其苗裔

並挪亞之幽靈兮

虔立法之摩西

長老亞伯拉罕兮 王大闢之至貴

以色列與乃父兮 並其支系

復挈拉結之精魂兮 嘗爲彼而盡瘁

抑且擢及多人兮 錫之以福履

須知先乎此輩兮

未或人靈而蒙庇

方彼諄諄以予誨 曾行路而莫廢

披重重之榛林

胥魂魄之痠痲

自沉眠之既碎 忖吾行其未幾

乃吞幽闇之半球

忽有火兮光燁

吾雖猶未近兮 顧亦可睇

見彼一方兮

羣賢是棲

猗歟盛哉 博學而精藝

伊誰斯榮兮

其顯異乎庶黎

曰 叨微名之譽兮

亦流芳乎爾世

皆承恩於昊天兮 復以是而升躋

吾斯時兮聞有聲

曰 善頌兮詩魁

靈出遊兮今復歸

泊乎聲絕而默兮

見偉大之四鬼

相彼貌其無悲兮 亦淡乎其莫慰

良師指顧而喻予曰

觀彼提劍而先至

統三人其若帥

乃詩宗之和默兮

次霍拉之諧詼

沃維其第三兮 盧干其第四

之數人其亦如我兮

皆被此一聲之嘉謚

故其讚美我兮 亦自有其禮

吾於是乎克見兮 美詩宗之並諧

仰諸賢之高調

宛凌羣鳥而鷹飛

既少相爲語兮

亦顧予而致意

咸以禮相遇兮 吾師爲而色霽

猶且加我殊榮兮

招我乎其類

吾遂比於宏詞兮 列乎其六位

爰行行而樂語兮 嚮彼光輝

雖爾時所宜言兮

今皆不當泄

既蹊蹠以前兮 至於崇雉

環七重之闐闐兮

又周閑以流水

涉水面而渡兮 如履平地

繼諸彥而經七門兮

余入駐乎新綠之畦

其民靄然而可親

儼乎其有威

其聲溫和 語言罕稀

於是止息乎崇墟 瞬盼乎四維

邱高爽以廖曠

彌覽而無遺

踐彼綠茵之如袖兮 適與余而覲對

余見衆靈之修偉

今余心其猶奮勵

吾乃見厄勒脫拉與其朋從焉

其中則有厄多爾與埃訥亞

埃訥亞即伊尼亞像
本期插畫第二幅

與夫目光如鷲而披甲之憎撒

文苑 但丁神曲

吾又見康弭拉與彭德西賚

及臘氏王之別居一方

挈其女臘維那而並坐焉

又見逐泰爾坤之勃魯篤

而羅克賚齊而飲利亞而瑪齊亞與苛尼

利亞

又獨處之撒拉地諾焉

吾又盱衡而審諦

見明智之宿耆

正坐於中 環侍哲睿

咸仰其風 咸頌其徽

維蘇格拉底與柏拉圖

獨超羣前席而近詣

吾又見唱說宇宙偶成之狄莫克利多也

二二

條勤尼斯也亞那撒谷拉也泰賚也

恩沛獨克爾也厄拉西多也采農也

又見善識物性之士狄斯苛特焉

又見阿爾斐焉

亦都利沃與利諾及碩德之西尼加焉

幾何學之歐里几得與多羅米沃焉

伊博克拉德焉亞維琛那焉伽廉諾焉

註疏名家之亞佛洛伊焉

凡吾所見 言弗能備

蓋詞短而意短

往往其不可追

比六友減而爲二分

智師忽導我夫異達

出和惠之風兮 投於恍惚之氣

吾於是而復赴兮 慘無光以陰霾

地獄 曲五

此曲敘但丁隨維琪爾行入地獄第二圖。縱體慾而犯淫

邪者之靈斤居。見彌諾及古來豔史中著名男女之靈。又

見方濟嘉借保羅方濟嘉乃國王之女。嫁後與夫弟保羅通情。其夫執二人並殺之。時

一二年也。哀訴生前事。

予若是以下隕兮

自初圖而二獄

雖限地之局隘兮 激叫號其增毒

慄彌諾之蚡茲兮 貌猙獰而齒齧齧

詰罪惡於當塗

決纏身以下逐

蓋靈生而無狀

悉來前以自首

惟茲舉尤之鑑家

付冥土其焉宜收

用長尾兮纏厥身

比匪數而投下囚

羣彼前之常無絕兮

代來從夫嚴糾

既訴而既聽兮 遂見棄乎下陬

彌諾親予而阻諫

驟遺崇職而不服修

曰嗚呼汝兮 其入來乎悲郵

慎審其如何而入兮 又已身之將誰授

毋爲所欺兮 雖門廣而可由

導者謂之曰 何爲此詛咒

彼循運命而行兮 汝其毋相諫

意無不遂者之所欲兮

勿須更窮究

於是漸聞音節 彌哀以憂

蓋吾已來夫此處

震吾心以衆愁

慘吾茲之來蒞兮 凡光皆默伏

惟汹汹若海嘯

與逆風相抵角

斯地獄之狂風兮 綿亘古而永續

挾營魂以奔襲

肆旋盪以窘剝

比遭逢乎破滅

皆哭泣以啜喫 亦咨嗟而愁訴

敢神德是怨讟

予恍然而覺悟 此泓汰之所紬

乃抑理以徇慾

縱獸性之下流

似繁鳥之鼓翼

紛飛翔於寒秋

飄蕩蕩之罪魂 羣魔大以煩稠

倏此驅而彼逐 忽下落而上浮

曾無望於安慰

亦不獲以止休

又如鶴唳以歌哀

引修緇於玄幽

迅風齋影以遽至

予親見而悲咻

用問曰師乎

陰霾所斥斯何儔

彼乃眷顧而告予

斯掌故兮君所搜

第一人兮古女帝 續方言兮是嘗揉

實耽溺於姪邪 遂變法以自宥

逞意欲以爲正

俾已行可避尤

色米拉米乃其名 史實記曰尼諾婦

亦繼彼而君臨

舉穌丹治地以淹有

次則殉身於戀愛

負西毒以遺羞

克來巴多又其次 蠱妖媚以淫遊

吾又見亥倫兮 召災運乃爾久

亦見大亞基爾兮

終戰死於搜速

更見巴黎兮 亦脫里斯丹紐

復指多魂以示我

類以情私而不壽

聞吾師之數名兮

皆古之女士與華胄

吾遽襲於憫憐兮 神悅羊以失守

吾曰師乎

願彼二人與相訓

其並偶而來茲兮 輕忽忽乎洪颺

曰 伺之於近時

禱之於先誘

誘之兮實愛戀 會可兮納君謀

文苑 但丁神曲

迨風送之近予

乃揚聲而相留

嗚呼來語兮愁魂 倘某人兮不汝否

猶見召於期望 亟歸意之睢鳩

翼舒張以穿雲

志巢棲之溫柔

遂出娣童之伴侶娣童(Dido)譯意多。古迦太基女王。愛伊尼斯。被棄。自殺。見本期插畫第二幅。

穿惡雲而來求

豈情感之相呼 竟若是其勁適

曰 嗚呼靈兮仁且慈

來恤問兮自蒼宙

染大地以碧紅 吾二人兮實心疚

願爲君兮禱平安

宇宙王兮儉吾友

自作孽以蒙災 乃承君子之憐牟

今欲何聽而何語兮

願申述而謹受

幸茲風之少懈 暫息聲以吾佑

吾得生之地兮

居博水之下游

河率其從以入海兮 冀清和之永悠

愛攝人之柔情兮

亦攝自我之姤脩

吾修爲所奪兮 戚此態之今猶怵

愛強情人以相思兮

亦強我以彼柔優

豈不見吾二人兮 訖今猶是其綢繆

愛招我以同族兮

該隱待我之同仇謂其夫殺胞弟保羅。亦與古之該隱同罪也。

斯二人之言兮 屑泣訴我以心恻

吾聽愁魂之怨訴

首下沉而久不覺

詩人問我以何思

甫舉首而爲復

嗚呼噫嘻 思何幽兮情何熯

誰導此二人兮 來入茲悲谷

復轉向二人而言曰

方濟嘉兮刑何酷

吾爲汝而流涕兮 悲與憐之彌深篤

願願聞兮當世 意甘美其如蠶

亦何故而何如兮

悟此幽情之並畜

曰 悲莫悲於是兮

自今悲以追舊怵

按此二句最有名。後之時人多用之。

益我心之痛兮

惟尊師發其覆

必欲窮愛之始根

請傾情於左右

敢哭泣以陳辭

垂涕淚於雙眸

憶某日兮尋懽

取朗西樂而共讀

書描寫其情私

旁無人兮無所忸

面次第以失色

文娓娓兮惑目

顧其破我之堅貞 僅書中之一曲

覽伊人之嫣然以巧笑

接女吻以悅睦

忽此永不我離者之顛唇兮

亦與吾唇而相觸

維此書與作書之人兮 實爲嘉留督

吾自是日以還兮 不復賡覽夫此錄

當一魂之告予以如斯

他魂號慟而穀觥

悲襲予以喪心

遂若死體而僵仆